

謝辭

終於畢業了，兩年學生將劃上句點。對於本論文的完成，首先感謝指導教授黃智聰老師，時時刻刻關心學生論文進度，並不辭辛勞悉心指教，提供研究上許多寶貴建議，讓論文順利完成。口試期間，承蒙何怡澄教授及劉彩卿教授，細心審閱、疏漏不足之處詳加指正，清楚而仔細的指出寫作上的迷失，使論文可以更臻完善，在此致上學生誠摯的謝忱。

在求學生涯裡，感謝所上老師在各領域的指導與諄諄教誨，都給予學生莫大的幫助。感謝求學中所有陪伴我的同學，惠美姐、奕伸、世明、珮郁、婉容、忠民大哥等，因為有你們陪伴，研究所生活才能如此美好，更要感謝靜怡學姐、文邦於口試時相互的扶持。特別要謝謝實蕙，總是熱心地把大家集結一起向恩師請益，謝謝您們共同的討論學習及陪伴，讓我在研究所的生涯過得如此多采多姿，充滿了無限的回憶。

要感謝的人實在太多了，在此，衷心的謝謝您們，有你們一路的陪伴。最重要的是要感謝家人鼓勵與支持是我完成學業的動力，謝謝您們的支持鼓勵，僅以此論文獻給家人、老師及同學，感謝您們的包容與愛護，願與您們分享這份榮耀。

謝瑜歆 謹誌

2010年7月

中文摘要

受美國金融風暴衝擊，2008 年 7 月台灣失業率超過 6%，失業人口達 66 萬人，8 月份長期失業（失業超過 1 年）人口更高達 10 萬 5 千人，中高齡失業人數為 14 萬 1 千人。一般而言，失業時間越長，回到就業市場的機會越渺茫，而且中高齡失業多屬非自願性失業，通常也是家庭中的經濟支柱，一旦失去工作對家庭、社會影響極大。如何讓失業者再走出來進入工作職場做事及不放棄努力並協助低所得勞工家庭脫離貧困，將是臺灣未來社會福利制度的重要一環。

本文在研擬一套類似 EITC 方案，運用馬總統 2008 年競選時所提「468」方案、2009 年臺灣省最低生活費、國際慣用貧窮線（中位數所得一半）及最低基本工資換算，並評估若在臺灣實施薪資所得租稅抵減制度（EITC）後可抵減戶數、稅式支出金額、佔 2008 年綜合所得稅申報戶比例等，在考量「貧窮線」、「孩童數」、「排除財產所得過高者」等因素後，模擬單親家庭及雙親家庭無扶養小孩、扶養 1 名小孩、2 名小孩及 3 名小孩（含以上）適用不同的抵減率，再以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和抵減遞減階段不同抵減率排列組合，運用「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2008 年綜所稅核定資料」，模擬臺灣若實施薪資所得租稅補貼制度所需稅式支出。

主要目的係針對臺灣若實施薪資所得抵減（EITC）對稅式支出影響，政府若評估該政策後實施 EITC 時，應以謹慎保守的態度設計架構，規模不宜過大，俟實施一段時間後，再檢討有能力擴大適用範圍，以免成為錢坑法案。補貼政策所面對的最大困難是補助的金額是否花在刀口上，福利政策難免會有錯誤補貼的情形，如何避免福利濫用及執行錯誤是成敗關鍵。

關鍵詞：薪資所得租稅抵減制度（EITC）、稅式支出、抵減率

目 次

第一章、緒論	1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背景.....	1
第二節、研究目的及架構.....	4
第二章、文獻回顧與探討	9
第一節、國外文獻 EITC 實施後對勞動供影響.....	9
第二節、國內研究 EITC 相關文獻.....	12
第三章、各國薪資所得稅抵減制度介紹	13
第一節、工作所得方案補助.....	13
第二節、美國薪資所得租稅抵減 (EITC) 介紹.....	14
第三節、英國工作租稅抵減 (WTC) 介紹.....	21
第四節、加拿大 WITB 及韓國 EITC 介紹.....	22
第四章、研究方法及薪資所得租稅抵減政策之擬議	25
第一節、資料來源.....	25
第二節、468 方案擬義.....	25
第三節、薪資所得租稅抵減制度貧窮線之擬議.....	27
第四節、薪資所得租稅抵減制度抵減率及孩童數之擬議.....	28
第五節、薪資所得租稅抵減制度各種擬義模擬.....	29
第五章、統計分析結果與比較	67
第一節、468 方案模擬稅式支出.....	67
第二節、臺灣若實施薪資所得租稅抵減各種情境模擬稅式支出	71
第三節、實施勤勞所得應注意事項.....	84

第六章、結論與政策建議	86
第一節、結論.....	86
第二節、建議.....	87
參考文獻	88



表 次

表 1：財政部各國稅局 2007、2008 年綜合所得稅申報件數.....	7
表 2：2009 年美國單身（含單親）家庭 EITC 抵減表.....	16
表 3：2009 年美國雙親家庭 EITC 抵減表.....	17
表 4：2010 年美國單身（含單親）家庭 EITC 抵減表.....	19
表 5：2010 年美國雙親家庭 EITC 抵減表.....	20
表 6：韓國 EITC 抵減表.....	24
表 7：馬總統「468 方案」.....	26
表 8：單親家庭以「468」方案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 減率>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31
表 9：單親家庭以「468」方案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 減率=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33
表 10：單親家庭以「468」方案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 減率<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35
表 11：雙親家庭以「468」方案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 減率>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37
表 12：雙親家庭以「468」方案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 減率=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39
表 13：雙親家庭以「468」方案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 減率<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41
表 14：單親家庭以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 減率>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43
表 15：單親家庭以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 減率=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45
表 16：單親家庭以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 減率<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47
表 17：雙親家庭以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 減率>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49
表 18 雙親家庭以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 率=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51
表 19：雙親家庭以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 減率<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53
表 20：單親家庭以 2009 年最低基本工資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55
表 21：單親家庭以 2009 年最低基本工資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57
表 22：單親家庭以 2009 年最低基本工資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59
表 23：雙親家庭以 2009 年最低基本工資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61
表 24：雙親家庭以 2009 年最低基本工資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63
表 25：雙親家庭以 2009 年最低基本工資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 減率 <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65
表 26：模擬雙親家庭 2 個小孩及單親家庭 3 個小孩「468 方案」抵減 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	67
表 27：模擬雙親家庭 1 家 4 口及單親家庭 1 家 4 口「468 方案」抵減 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	68
表 28：模擬雙親家庭 2 孩(含以上)及單親家庭 3 小孩(含以上)「468 方案」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	68
表 29：「468 方案」各種擬議比較表.....	69
表 30：模擬單親家庭以「468」方案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	71
表 31：模擬雙親家庭以「468」方案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	71
表 32：方案 1 統計表.....	71
表 33：模擬單親家庭以「468」方案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	72
表 34：模擬雙親家庭以「468」方案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	72
表 35：方案 2 統計表.....	72
表 36：模擬單親家庭以「468」方案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	73
表 37：模擬雙親家庭以「468」方案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	73
表 38：方案 3 統計表.....	73
表 39：方案 1、2、3 比較表.....	74
表 40：模擬單親家庭以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	75
表 41：模擬雙親家庭以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稅式支出金額.....	75
表 42：方案 4 統計表.....	75
表 43：模擬單親家庭以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	76

表 44：模擬雙親家庭以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率 =抵減遞減率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	76
表 45：方案 5 統計表.....	76
表 46：模擬單親家庭以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率 <抵減遞減率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	77
表 47：模擬雙親家庭以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率 <抵減遞減率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	77
表 48：方案 6 統計表.....	77
表 49：方案 4、5、6 比較表.....	78
表 50：模擬單親家庭以最低基本工資模擬—抵減遞增率>抵減遞減率 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	79
表 51：模擬雙親家庭以最低基本工資模擬—抵減遞增率>抵減遞減率 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	79
表 52：方案 7 統計表.....	79
表 53：模擬單親家庭以最低基本工資模擬—抵減遞增率=抵減遞減率 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	80
表 54：模擬雙親家庭以最低基本工資模擬—抵減遞增率=抵減遞減率 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	80
表 55：方案 8 統計表.....	80
表 56：模擬單親家庭以最低基本工資模擬—抵減遞增率<抵減遞減率 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	81
表 57：模擬雙親家庭以最低基本工資模擬—抵減遞增率<抵減遞減率 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	81
表 58：方案 9 統計表.....	81
表 59：方案 7、8、9 比較表.....	82
表 59：薪資所得租稅抵減各種方案比較.....	83

圖 次

圖 1：研究架構圖.....	8
圖 2：2009 年美國單身（含單親）家庭 EITC 抵減折線圖.....	16
圖 3：2009 年美國雙親家庭 EITC 抵減折線圖.....	17
圖 4：韓國 EITC 抵減轉換折線圖.....	24
圖 5：468 方案抵減轉換折線圖.....	26
圖 6：單親家庭以「468」方案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31
圖 7：單親家庭以「468」方案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33
圖 8：單親家庭以「468」方案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35
圖 9：雙親家庭以「468」方案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37
圖 10：雙親家庭以「468」方案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39
圖 11：雙親家庭以「468」方案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41
圖 12：單親家庭以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43
圖 13：單親家庭以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45
圖 14：單親家庭以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47
圖 15：雙親家庭以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49
圖 16：雙親家庭以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51
圖 17：雙親家庭以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53
圖 18：單親家庭以最低基本工資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55
圖 19：單親家庭以最低基本工資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57
圖 20：單親家庭以最低基本工資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59
圖 21：雙親家庭以最低基本工資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減率 >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61
圖 22：雙親家庭以最低基本工資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63
圖 23：雙親家庭以最低基本工資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65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背景

2008 年美國華爾街金融海嘯，從一國的金融危機演變成全球的金融危機，甚而演變成世界經濟信用及流動性危機。臺灣也深受其害，由金融面危機進而擴大成實質面，造成廠商倒閉或以無薪假以應對此危機。受金融風暴衝擊，2008 年 7 月台灣失業率超過 6%，失業人口達 66 萬人，8 月份長期失業（失業超過 1 年）人口更高達 10 萬 5 仟人，中高齡失業人數為 14 萬 1 仟人。一般而言，失業時間越長，回歸就業市場的機會越渺茫，且中高齡失業多屬非自願性失業，通常也是家庭中的經濟支柱，一旦失去工作對家庭、社會影響極大。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調查結果，2010 年 3 月份就業人數為 1,038 萬 4 千人，較上月增加 1 萬 1 千人或 0.10%；如與 2009 年同月比較，亦增 16 萬 4 千人或 1.60%。2010 年 3 月失業人數為 62 萬 4 千人，較上月減少 1 萬人，3 月失業率為 5.67%，較上月下降 0.09 個百分點；如與 2009 年 3 月比較，亦降 0.14 個百分點。世界各國失業率如下：美國 9.7%、德國 8.5%、加拿大 8.2%、英國 8%、日本 4.9%、香港 4.4%、韓國 3.8%、新加坡 2.1%。顯見各國失業率逐漸下降，經濟已漸從金融風暴中陰霾中走出。然而與亞洲各國比較，臺灣的失業率仍屬偏高。行政院研考會調查民眾的十大民怨，其中有關失業的問題高居十大民怨的第 3 名，這樣的調查反應了失業率一直高居不下。因此，解決失業的問題，便成為政府落實「庶民經濟」的重要施政目標，2010 年 3 月行政院吳院長更公開宣示，年底前失業率不能低於 5%，將會負全部責任甚而請辭下台。

如何讓失業者走出來做事，不放棄努力並協助低所得勞工家庭脫離貧困，將是臺灣未來社會福利制度的重要一環。馬英九總統於 2008 年 2 月總統競選活動中發表「臺灣經濟新藍圖系列」的租稅政策¹。「租稅」，乃必

¹ 2007 年馬蕭競選政策白皮書

要之惡，且專業度高、複雜度難、利害關係涉及之深。馬總統當時整合了專家學者意見後，提出「公平納稅、輕稅簡政」主張，其中一項「468 方案」類似對中低收入勞動家庭實施租稅補貼，避免傳統福利措施不利工作誘因的弊端下，挽救辛勞工作卻無法脫離貧困的家庭，並鼓勵失業者重回就業市場。其與美國已實施 30 多年「薪資所得租稅補貼制度 (Earn Income Tax Credit; EITC)」有異曲同工之處。

馬總統競選政見所提出的「468 方案」，是針對有工作的勞動家庭實施退稅補助，以一對夫婦加兩個小孩的四口之家為例，全年工作收入 36 萬元，依現行稅制不須繳稅，依馬蕭主張，未來不但不用繳稅，還可獲政府 36 萬元乘以 13% 的補貼，也就是 4 萬 6 千 8 百元。預估每年將編列 250 億元預算來實施這個制度，預計全台約有 90 萬中低收入的工作家庭，共 320 萬人受惠。但此政見發表後卻引發各界正反的評價，正面評價者認為 EITC 結合最低稅負可達到劫富濟貧的最佳利器，縮減貧富差距；負面評價者認為此一政策實施，是否真能提高就業意願，面對日漸惡化的財政，無異是雪上加霜²。

面對貧窮的問題，傳統福利政策易產生依賴的弊端，福利制度較完善的西方國家，鑑於受補助者過度依賴相關社會福利救助，逐漸由傳統的福利制度 (welfare) 改革成工利制度 (workfare)，以達到人助自助的目的。在美國柯林頓總統執政期間實施之薪資所得租稅補貼制度 (EITC) 的經驗，已成為福利改革的基石，其目的是為了協助低所得家庭 (尤以有孩童之低所得家庭)，藉由此一制度脫離貧困³。它是一項降低稅負與薪資補貼二種功能的措施，亦是負所得稅 (Negative Income Tax; NIT) 概念具體實

² 中央社 (2008/3/21)，「負所得稅也有弊端，是否跟進宜深思」，《中經院》。

³ 許雅惠 (2001)，例如在 1996 年美國總統柯林頓公告實施「個人責任與工作機會協調法案 (The Personal Responsibility and Work Opportunity Reconciliation Act)」之後，此種以工利 (workfare) 作為政策核心的精神大致底定。另外，美國主要社會救助制度「依賴兒童家庭救助 (AFDC)」也被取消替之以「貧困家庭暫時補助 (TANF)」。

現⁴。一個符合資格條件的家庭，每多賺取一元的勞動所得政府便相對給予一定比率的稅額抵減。EITC 的對象鎖定在低收入貧窮家庭，須有勞動所得才能享有抵減或補助，且對非勞動所得予以限制。目的在於透過鼓勵工作來協助貧窮家庭脫離貧困，而對於不同家庭及扶養小孩詳細規範，則表示 EITC 更兼顧及小孩人數多寡不同下家庭經濟負擔能力與需求的差異。這種既能解決貧窮又能提升工作誘因的兩全做法，實施迄今，已成為美國福利改革的基石，普遍獲得社會的肯定與支持。

EITC 是一種將社會福利與所得稅相為結合的制度，利用納稅義務人每年申報的綜合所得稅資料，只要符合所設定的標準與條件，即可請領所得稅額的扣抵或補貼。其補貼的方式分 3 階段，第 1 階段隨勞動所得增加，補貼金額亦隨之增加（抵減遞增階段），當勞動所得達一定上限後，補貼金額將維持不變（抵減固定階段），最後，勞動所得雖再增加但隨者所得的增加而補貼金額將遞減（抵減遞減階段），直到 0 元為止。以美國 2010 年為例，單親無小孩家庭補貼上限為 457 美元、1 個小孩為 3,050 美元、2 個小孩 5,036 美元、3 個或 3 個小孩以上補貼 5,666 元，其中單親家庭與雙親家庭補貼金額相同，差異在於雙親家庭抵減固定和抵減遞減階段勞動所得增加 5,010 美元。惟不論何種家庭，其投資所得皆不超過 3,100 美元，以排除非以勞動所得為主的工作家庭，被誤認為貧窮而納入補貼的對象。美國實施 EITC 時亦曾引起許多爭議，但事後經過許多文獻的評估，大致都傾向肯定的正面。EITC 對於勞動就業率的提升有明顯的促進效果，尤以對單親家庭更是明顯增加勞動就業的意願，此外對貧窮家庭小孩幫助更大。

⁴曾巨威 (2008)，「從 AMT 走向 EITC 的稅改路」，《國政評論》，財金（評）097-027 號。

第二節、研究目的及架構

馬總統所提 468 方案 (EITC 制度) 的主要機制是，在一個收入標準值之下，工作收入愈多，補貼就愈多，達到一個高峰後即逐漸減少。四口之家的高峰或標準值，訂為年薪資 36 萬元，只要薪資少於此數，一律照 13% 補貼，但一旦超過 36 萬，補助金額就逐步遞減，到了每年 48 萬元就不補助。馬總統表示，這個制度在美國行之多年，頗有成效⁵。美國於 1975 年推出 EITC，至 2009 年已超過 2 仟 4 百萬人獲得 5 百億美元的補助，其中符合資格者約 75% 至 80% 家庭提出申請，5 百萬人及 250 萬小孩因 EITC 補助使他們脫離貧窮，迄今 EITC 已成為美國政府最重要的反貧窮措施。

一般政府解決失業問題不外乎：一是擴大就業方案，提供臨時性的工作，以降低失業率。此一結果僅暫時解決問題並可能引來非積極求職者填補這些空缺，且這些人更有可能成為未來的失業者，這樣的救濟長期對失業率效果有限，創造出的救業者卻剝奪政府最想照顧的弱勢。二是政府直接補貼企業加雇員工，導致工資向下看齊。例如「22K」方案使大專生起薪降至 2 萬 2 仟元，多人痛批這個政策把大專生起薪打壓至平均薪資之下。EITC 設置主要目的在於對貧窮者救助，從傳統的「社會福利」(Welfare) 概念，轉變成「工作福利」(Workfare)。為了避免貧窮者因貪圖接受政府的救濟而故意放棄就業機會，助長投機與依賴行為。從而成為許多先進國家在社會福利度制上仿效的改革制度，其提供受益者工作的誘因，鼓勵參與勞動市場，以降低對社會福利的依賴度。首先是在救助措施內加入激勵工作誘因，再來是緩和社會福利的邊際課稅效果，其三是將家庭扶養小孩數列入補助金額高低考量。這種專門針對「工作貧窮」(Working poor) 的社會福利制度，不但取代了傳統上「社會福利」(Welfare)，更進一步

⁵李允傑、周信佑(2008),「重分配政策可行性分析：以負所得稅制為例」,《國政研究》,財金(研)097-005 號。

利用誘因機制，提昇受益者對勞動參與率。

臺灣近年因為經濟市場結構的改變與中國大陸市場的崛起，廠商與企業紛紛移至中國大陸，因而出現了許多「近貧」與「新貧」階段，這些人雖有工作，但生活仍陷入困境，需要政府救助。目前即有的社會救助措施，例如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並無法有效解決問題，是故建構類似 EITC 的制度，或許可能是個良策。馬政府就任後，為保障工作家庭的基本生活，於 2008 年底先行推出了「工作所得補助方案」，以作為實施 EITC 制度的前期措施。該方案分兩階段實施，第 1 階段從 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3 月，計 21 萬 5 仟 8 百餘戶受惠，政府補助 28 億 2 仟 7 百萬元；第 2 階段則從 2009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截至 2009 年 12 月第 2 階段共有 32 萬 2 仟 6 百餘戶受惠，政府補助約 80 餘億元。

本研究利用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所轄 2008 年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核定資料進行相關分析，而北區國稅局所轄範圍含都會型區域（臺北縣、桃園縣）、科學園區（新竹縣市）、鄉村型區域（花蓮縣、宜蘭縣）及離島（金門縣、連江縣），且個人綜所稅佔全臺申報比例約 38%，就其資料進行分析尚具代表性。

本文研究主要目的：

- 一、 比較了解美國薪資抵減制度、英國工作租稅抵減等國外制度內容以研擬我國薪資所得租稅抵減方案之參考。
- 二、 馬總統「468」方案擬議。
- 三、 實施「薪資所得租稅補貼制度 (EITC)」各種情境模擬。
- 四、 馬總統「468」方案及實施「薪資所得租稅補貼制度 (EITC)」各種情境模擬對稅式支出影響評估。
- 五、 提供政策建議供參考。

至於全文的組織架構區分為：第一章緒論，闡述研究動機與背景、研究的目的是及架構及研究的限制。第二章文獻回顧與探討，國外部分為美國 EITC 實施後對勞動供給影響的實證文獻。國內部份將為臺灣失業與勞動供給文獻及國內研究 EITC 相關文獻。第三章介紹 2008 年因應全球金融海嘯，政府所提出的工作所得方案補助，其次再了解美國薪資所得租稅抵減 (EITC)、英國工作租稅抵減 (WTC)、加拿大工作所得利益 (WITB) 及韓國 2008 年實施的薪資所得租稅抵減 (EITC)。第四章研究方法及薪資所得租稅抵減制度擬義，介紹資料來源以基隆市、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 (北區國稅局轄區) 2008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模擬馬總統「468 方案」擬議及參考美國 EITC 制度擬議若臺灣實擬 EITC 後單親家庭及雙親家庭、貧窮線、各抵減率、孩童數，各種情境模擬。第五章統計結果分析與檢驗，對「468」方案及臺灣若實施薪資所得稅稅抵減 (EITC) 各種情境後對稅式支出影響及受惠家庭戶數影響。最後一章則為結論與建議，針對前述各章結果總結，並提供政策建議。茲就財政部各國稅局 2007 年、2008 年綜合所得稅申報件數及本文的研究進行流程架構分別以表 1、圖 1 示之

表 1：財政部各國稅局 2007、2008 年綜合所得稅申報件數

統計截止日期：2008 年 6 月 3 日

單位：件、%

各區國稅局	年度	結算申報合計件數	所佔全國比例比
臺北市國稅局	[96]	801,364	14.92%
	[97]	806,488	14.75%
北區國稅局	[96]	2,032,266	37.83%
	[97]	2,068,053	37.83%
中區國稅局	[96]	1,197,163	22.29%
	[97]	1,229,159	22.49%
南區國稅局	[96]	983,285	18.30%
	[97]	997,858	18.26%
高雄市國稅局	[96]	357,976	6.66%
	[97]	364,429	6.67%
全國合計	[96]	5,372,054	100%
	[97]	5,465,987	100%

資料來源：1、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ta.gov.tw> 2、本研究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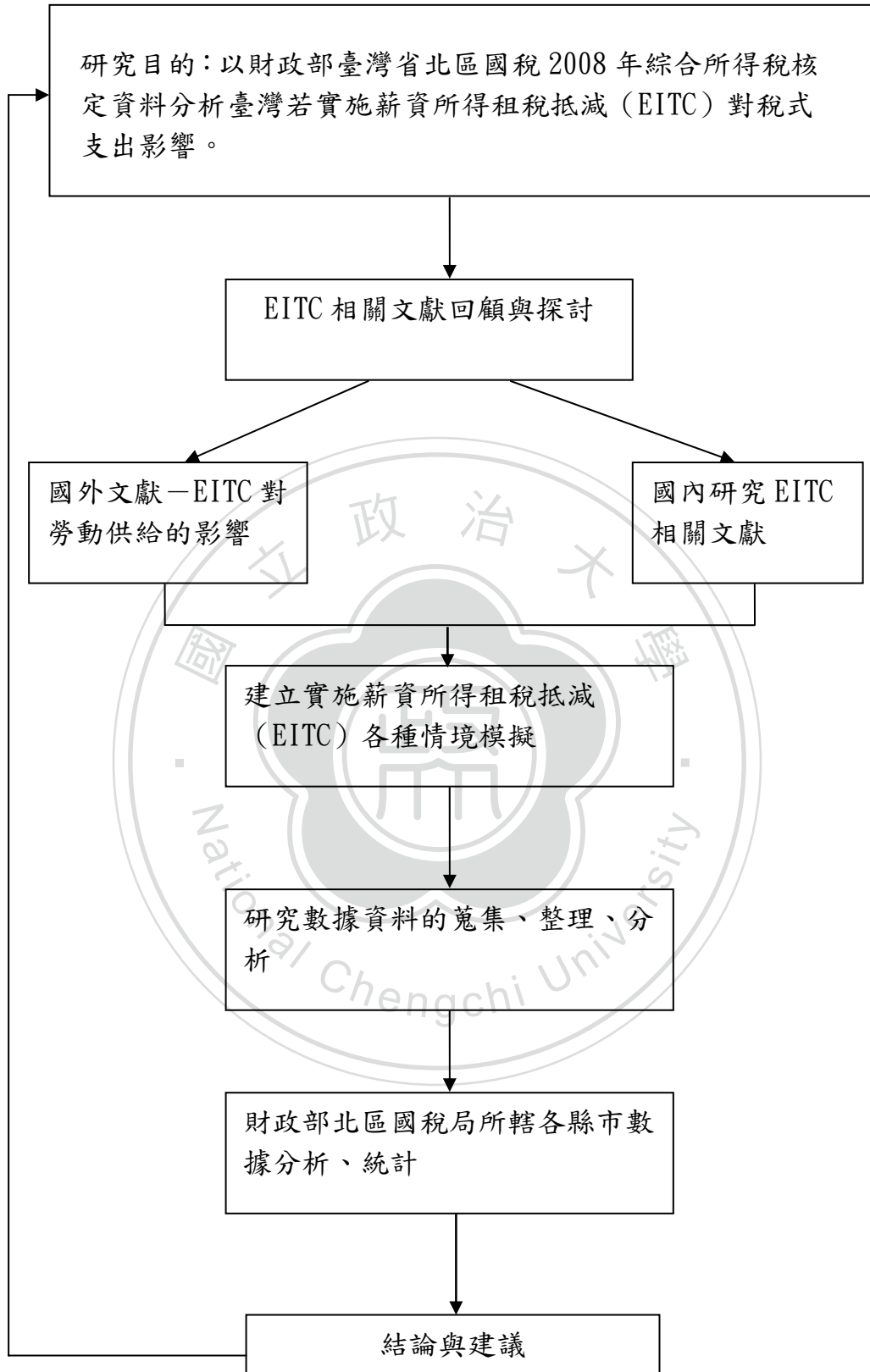


圖 1：研究架構圖

第二章、文獻回顧與探討

美國自 1975 年開始實施薪資所得租稅抵減制度 (EITC)，先後經過數度修正 (1986、1990、1993 和 2001) 其規模日益擴大，現已成為未成年孩童脫離貧困最具規模社會福利政策。該制度當初實施的目的在於協助低所得的工作家庭，尤以有小孩的低所得家庭脫貧。在 1998 年，1970 萬家庭受惠於該制度，政府補助共 316 億美元，隔年 EITC 助 370 萬人脫離脫貧線。基本上 EITC 結合了「降低稅負」與「補貼薪資」。換言之 EITC 實施對象為低收入戶且有工作貧困家庭，必須有工作所得方可享受減稅或補助，此一強調「就業脫貧」條件措施充分突顯「就業」與「脫貧」密切關係。從美國薪資所得抵減 (EITC)、英國工作租稅抵減 (WTC)、加拿大的工作所得利益 (WITB) 及韓國 EITC 發展歷史，可以清楚了解，此等制度被實施的原因便是與其他傳統福利制度不同，它被認為可以提高工作意願之誘因。而薪資所得抵減 (EITC) 在美國實施 30 餘年，EITC 方案已成為美國最大社會福利方案，至 2009 年 EITC 所佔聯邦支出約 500 億美元。而各國類似 EITC 政策實施後，下一年度即可所知財政支出金額，從各國財政部、預算局或內地稅務局等單位可查證確實支出。故國內外文獻皆以而各國相關 EITC 政策實施後，對勞動供給的影響。

第一節、國外文獻—EITC 實施後對勞動供給影響

有鑑於 EITC 政策實施後確實能增加勞動參與率，為免使研究複雜化，部份學者以未婚女性或單親家庭母親及有無扶養小孩為樣本，對勞動參與率的影響為研究主體。Dickert (1995) 用準結構模型估計法 (Quasi-Structural Model) 來證明 EITC 對勞動就業的影響，該方法考慮各種薪資及稅率的改變，運用 1990—1995 年收入調查及勞動參與率 (Survey of Income and Program Participation; SIPP) 資料，採月分析法發現單親家庭勞動參與率因 EITC 增加 3.3%，對新進入工作職場者每周增加 20 小時或

每年增加 20 周工作時間，總共增加 7,280 萬工作小時；但對已進入職場者卻因 EITC 減少 2,640 小時。

Eissa & Liebman (1996) 用差異性研究法 (difference-in-difference) 去檢視單親媽媽有小孩家庭及單親媽媽無小孩不同的次群體的行為變化。資料來源是 1985-1987 及 1989—1991 當期人口調查 (Current Population Survey, March CPS)，樣本為 16-44 歲的女性。單親媽媽增加了 2.8% 的相對勞動參與率，而對於已在就業市場中的單親媽媽，其工作時數則沒有明顯的變化。Keane & Moffitt (1998) 檢視 EITC 對單親家庭勞動供給的影響，利用結構模型估計法 (Structural Model) 以 1984—1996 年收入調查及勞動參與率 (Survey of Income and Program Participation; SIPP) 資料，發現單親家庭女性勞動參與率較未接受 EITC 補助時增加 10.7%；每周工作時數由原 24.1 小時增加至 26.5 小時。Meyer & Rosenbaum (2001) 收集了 1984—1996 年當期人口調查 (Current Population Survey, March CPS)，由研究結果得知 EITC 及薪資稅率的變化對單親媽媽有小孩家庭較單親媽媽無小孩增加了 7.2% 的相對勞動參與率。Darragh (2002) 採用了與 Eissa & Liebman (1996) 相同方法，樣本為 25-50 歲的女性，發現了 1986 年 EITC 的擴大政策單親媽媽有小孩家庭較單親媽媽無小孩家庭增加了 1.7% 的相對勞動參與率；1993 年 EITC 的擴大政策單親媽媽有小孩家庭較單親媽媽無小孩增加了 3.5% 至 4.9 之間的相對勞動參與率。

Hotz (2006) 以 1991—2000 年加利福尼亞洲醫療照顧系統資料 (California's Mdei—Cal Eligibility Data System; MEDS) 及加利福尼亞洲就業發展部 (California Employment Development Department; EDD) 檢視 EITC 對就業參與率的影響，研究結果得知自 1993 年美國擴大 EITC 補助後單親家庭扶養 2 個小孩及 2 個以上較單親家庭扶養 1 個小孩家庭增加 3.4%；同期間因 EITC 關係平均增加了 11.8% 就業率。Adireksombat (2007) 收集了 1991—2000 年當期人口調查 (Current Population Survey, March CPS) 資料，檢視自 1993 年擴

大 EITC 補助後對未婚女性勞動參與率及工作時數影響，研究發現未婚女性扶養 2 個小孩或 2 個小孩以上較無扶養小孩未婚女性增加 3.6% 就業率；較扶養 1 個小孩未婚女性多 3%。但在每年工時變化中則無明顯的增加。但其利用托比 (Tobit) 模型在工作時數上影響，發現扶養 2 個孩童或 2 個以上的未婚女性較無扶養小孩的未婚女性平均每年高出 130 小時工作；較扶養 1 個小孩高出 91 小時工作。

另外有些研究則以 EITC 對婚姻的影響，Dickert & Houser (1998) 描述社會福利及租稅負擔的分配將改變姻婚的狀態。他們利用家庭所得與計畫參與調查 (Survey of Income and Program Participation; SIPP) 資料發現最窮的父母親藉以離婚而獲得更多所得租稅補助；對有扶養小孩低收入單親媽媽則因結婚而失去補助；對接近貧窮線的人則因結婚而少部份的減少社會福利補助，但卻增加租稅負擔。總結其研究結果對低收入家庭因婚姻而減少租稅補助，對中收入家庭則有婚姻的懲罰。Holtzblatt & Revelein (2000) 利用各種假設研究出 2000 年 EITC 對婚姻的懲罰為 10.4% 減少總補助 1.5%。Eissa & Hoynes (2003) 運用 1985—1998 年當期人口調查 (Current Population Survey, March CPS) 檢視租稅與社會福利移轉對婚姻行為的影響，發現因結婚而減少社會福利移轉支出低於 1,000 美元則減少結婚意願 1.3%；因結婚而減少社會福利移轉支出高於 1,000 美元則每增加 1,000 美元減少結婚意願 2.4%—3.3%。

Dickert, Houser and Scholz (1995) 完成了各項稅率對低收入家庭的連動關係，比較各種有效稅率對不同家庭影響，在 EITC 各項擴張法案中將增加勞動參與率。其以聯邦政府租稅政策、洲政府租稅政策、EITC 各項擴張法案及各級政府補助方案對勞動市場相互關係，因 EITC 各項擴張法案在抵減遞增階段獲得較多補助將降低租稅有效稅率，使低收入家庭生活改善並增加勞動參與率。Browning (1995) 檢驗 1993 年薪資所得抵減 (EITC) 擴張對家庭收入及勞動參與的變化、在抵減遞減階段將衝擊家庭

收入並減少勞動參與；在抵減遞增階段抵減不變階段將使家庭可支配所得增加並增加勞動參與。在各文獻中 EITC 確實有鼓勵重新進入勞動市場的效果，促進工作的效果是值得肯定的。

第二節、國內研究 EITC 相關文獻

李顯峰、李淑伶 (2003) 首先對美國 EITC 制度沿革、英國 WFTC 及加拿大制度作詳細介紹，並嘗試模擬出應用於臺灣的勤勞所得租稅抵減制度之草案及初估勞動供給迴歸方程式，以 2001 年度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情形模擬我國實施薪資所得抵減 (EITC) 對勞動供給影響，研究結果顯示在「薪資所得抵減遞增階段」，將誘使勞動供給增加。在孩童數為 0 時，勞動供給增加 10.29%；孩童數為 1 名時，勞動供給增加 12.18%；孩童數為 2 名時，勞動供給增加 8.2%。在「薪資所得抵減遞減階段」，將誘使勞動供給下降。不論是孩童數為 1 名或 2 名時，皆得到勞動供給下降結果。在孩童數為 1 名時，勞動供給下降 11.36%；在孩童數為 2 名時，勞動供給下降 9.25%。

陳欽賢、林建仁、劉彩卿、孫建忠 (2005) 美國薪資所得租稅補貼 (EITC) 初探，介紹美國 EITC 制度；蔡吉源 (2008) 提出若欲實施負所得稅 (468 方案) 必須克服問題。孫克難 (2008) 亦針對負所得稅制 (468 方案) 提出質疑，及應注意事項。

陳祈典 (2008) 以 2006 年度行政院主計處所編製「臺灣地區人力運用調查報告」情形模擬我國實施薪資所得抵減 (EITC) 對勞動供給影響，研究結果顯示薪資對數對工作時間對數影響是非常顯著的正效果，表示透過 EITC 提高薪資可能可以增加勞動供給，女性勞動力若薪水提高 1%，其工作時間會增加 0.183571%；男性勞動力若薪水增加 1%，其工作時間增加為 0.122837%，女性勞動彈性力大於男性。

第三章、各國薪資所得稅抵減制度介紹

第一節、工作所得方案補助

2008 年上半年全球性通膨與石油上漲，下半年發生美國次級房貸危機，美國雷曼兄弟破產引起全球經濟大海嘯。而受到衝擊最明顯者，就是處於貧窮線以上的低所得者。這些人有工作但所得不高，面對經濟情勢的巨變，極易陷入經濟困境。有鑑於此，政府有義務照顧低薪家庭落入貧窮者。內政部於 2008 年 10 月即推出「工作所得方案補助」短期補助措施（俗稱近貧專案），以適時保障工作人口基本生活水準及家庭消費能力，政府也將（近貧專案）定位為未來推動薪資所得租稅補貼制度（EITC）的先期計劃，強調工作價值，減少福利依賴現象，從依賴到自主（welfare work）或是工作福利（workfare），鼓勵就業，提倡工作價值。

補助對象為年滿 20 歲以上未滿 65 歲，為全戶主要收入者，且年薪資在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的國民，並符合下列條件：「為全職工作者」、「申請人配偶或所扶養未滿 65 歲之一等親屬年薪在 30 萬元以下」、「申請人無配偶或且未扶養未滿 65 歲之一等親屬者，綜合所得總額在 25 萬元以下」、「申請人及其配偶或所扶養未滿 65 歲之一等親屬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在 390 萬元以下」及「申請人及其配偶或所扶養未滿 65 歲之一等親屬其身 1 非屬為營利事業負責人、鄉（鎮、市）民代表、職業軍人、軍公教退休人員、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教職員、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教職員、公（私）立國中以下教職員」。其中「全職工作者」必須 2008 年 1 至 6 月連續參加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且全年薪資所得高於 2006 年基本工資（15,840）乘以 12 個月總和 190,080 元。

補助金額按申請人或配偶 2 人區分，申請人無配偶且無扶養親屬，年薪在 22 萬元以下每月補助 3,500 元；年薪至 22 萬元以上至 25 萬元之間每補助 3,000 元；有配偶或受扶養親屬者，申請人與配偶 2 人年薪在 14 萬以

下每月補助 6,000 元；申請人與配偶 2 人年薪在 14 萬以上至 18 萬元之間每月補助 5,000 元；申請人與配偶 2 人年薪在 18 萬以上至 22 萬元之間每月補助 4,000 元；申請人與配偶 2 人年薪在 22 萬以上至 26 萬元之間每月補助 3,500 元；申請人與配偶 2 人年薪在 26 萬以上至 30 萬元之間每月補助 3,000 元；補助款項每 3 個月撥款 1 次。

「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共分 2 階段實施，第 1 階段於 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3 月，第 1 階段第 1 次 (2008 年 10-12 月) 合格人數計 22 萬 7,926 人，政府補助 29 億 9,763 萬 3,000 元；第 1 階段第 2 次 (2009 年 1-3 月) 合格人數計 22 萬 7,722 人，政府補助 29 億 9,406 萬元；第 2 階段 (2009 年 4-12 月) 政府參照各界建議意見，儘可能朝擴大照顧對象方向修正，並為提高申請率，預估達 33 萬人受惠。

第二節、美國薪資所得租稅抵減 (EITC) 介紹

美國薪資所得抵減制度 (EITC) 是 60 年代到 70 年代對「負所得稅 (NIT)」討論時所建立起來的。1966 年詹森總統發表著名「向貧窮開戰」口號，但詹森總統卻對負所得稅不表贊同。「負所得稅」制度是 Friedman (1962) 所提出的，意思是由政府規劃一定的收入保障額數，根據個人實際收入，對不足者予以補助，收入越高，補助越少，直到收入達到所得稅的起徵點為止。所謂負所得稅就是訂一個「貧窮線」，只要一個家庭的收入低於貧窮線，差額部分政府就給予補貼，以維持其最基本的生活所需。

美國於 1975 年開以實施 EITC，其規模日益成長，到了 1978 年薪資所得抵減制度 (EITC) 明列於稅法之中，當年也增加了抵減固定階段 (plateau range)。經過 10 年的施行，該制度未依物價指數調整，造成名目補助金額不變，實質補助金額卻減少。故在 1986 年租稅改革法案 (Tax Reform Act, TRA86) 中，將 1987 年的減數指數調整於 1975 年水準。1990 年提高孩童數大於 2 名以上的家庭補助，可獲得抵減金額遠高於只有 1 個

孩童的家庭，1993 年再調高補助金額，1994 年納入無小孩家庭，1996 年再調高補助金額，現已是未成年孩童脫離貧窮最大的福利措施。在 1998 年 1,970 萬家庭接受補助，聯邦政府共支出 316 億美元，幫助 370 萬人脫離貧窮線。再加上該制度直接提高所得，相對的增加工作的誘因，對低工作所得者提高了 40% 稅後所得。在 2001 年接受補助者無租稅負擔且可從政府收到 4,000 美元以上補助。為因應金融風暴，2009 年實施「美國復甦與再投資法」(The American Recovery and Reinvestment Act, ARRA)，包括 EITC 改革，主要是增加扶養 3 名孩童或扶養更多孩童補助金額，抵減遞增階段的補貼率為 45%，同時提高抵減金額至 5,657 美元，然此是一暫時性措施。至 2009 年 EITC 所佔聯邦支出約 500 億美元，2,400 萬人受惠。今以 2009 年單親家庭扶養孩童數、抵減率、抵減金額及抵減折線圖以表 2 及圖 2 示之，2009 年雙親家庭扶養孩童數、抵減率、抵減金額以表 3 及圖 3 示之。2010 年單親家庭、雙親家庭各扶養孩童數、抵減率、抵減金額以表示之。

表 2：2009 年美國單身 (含單親) 家庭 EITC 抵減表

單位：美元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無小孩)
\$ 0- \$ 5,970	抵減遞增 (Phase in)	7.65% * 薪資所得
\$ 5,971- \$ 7,470	抵減固定 (Plateau)	\$ 457
\$ 7,471- \$ 13,439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457 - 7.65% (薪資所得 - \$ 7,470)
\$ 13,440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1 位小孩)
\$ 0- \$ 8,950	抵減遞增 (Phase in)	34% * 薪資所得
\$ 8,951- \$ 16,420	抵減固定 (Plateau)	\$ 3,043
\$ 16,421- \$ 35,462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3,043 - 15.98% (薪資所得 - \$ 16,420)
\$ 35,463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2 位小孩)
\$ 0- \$ 12,570	抵減遞增 (Phase in)	40% * 薪資所得
\$ 12,571- \$ 16,420	抵減固定 (Plateau)	\$ 5,028
\$ 16,421- \$ 40,294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5,028 - 21.06% (薪資所得 - \$ 16,420)
\$ 40,295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3 位小孩或以上)
\$ 0- \$ 12,570	抵減遞增 (Phase in)	45% * 薪資所得
\$ 12,571- \$ 16,420	抵減固定 (Plateau)	\$ 5,657
\$ 16,421- \$ 43,278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5,657 - 21.06% (薪資所得 - \$ 16,420)
\$ 43,279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資料來源：1、美國內地稅務局 <http://www.eitc.irs.gov/central> 2、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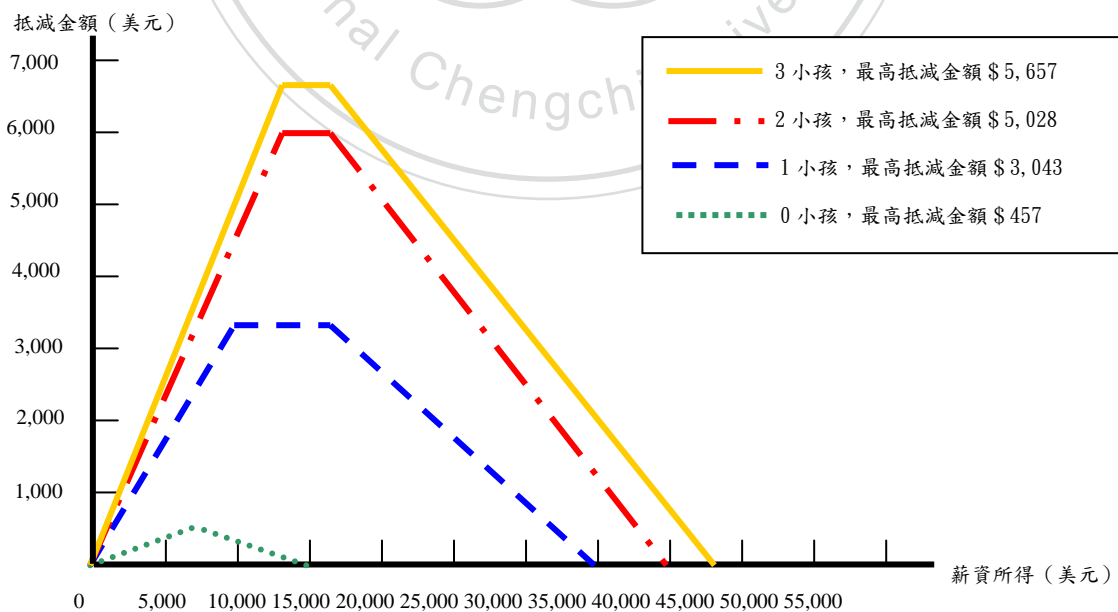


圖 2：2009 年美國單身 (含單親) 家庭 EITC 抵減折線圖

表 3：2009 年美國雙親家庭 EITC 抵減表

單位：美元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無小孩)
\$ 0- \$ 5,970	抵減遞增 (Phase in)	7.65% * 薪資所得
\$ 5,971- \$ 12,470	抵減固定 (Plateau)	\$ 457
\$ 12,471- \$ 18,439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457 - 7.65% (薪資所得 - \$ 12,470)
\$ 18,440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1 位小孩)
\$ 0- \$ 8,950	抵減遞增 (Phase in)	34% * 薪資所得
\$ 8,951- \$ 21,420	抵減固定 (Plateau)	\$ 3,043
\$ 21,421- \$ 40,462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3,043 - 15.98% (薪資所得 - \$ 21,420)
\$ 40,463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2 位小孩)
\$ 0- \$ 12,570	抵減遞增 (Phase in)	40% * 薪資所得
\$ 12,571- \$ 21,420	抵減固定 (Plateau)	\$ 5,028
\$ 21,421- \$ 45,294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5,028 - 21.06% (薪資所得 - \$ 21,420)
\$ 45,295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3 位小孩或以上)
\$ 0- \$ 12,570	抵減遞增 (Phase in)	45% * 薪資所得
\$ 12,571- \$ 21,420	抵減固定 (Plateau)	\$ 5,657
\$ 21,421- \$ 48,278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5,657 - 21.06% (薪資所得 - \$ 21,420)
\$ 48,279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資料來源：1、美國內地稅務局 <http://www.eitc.irs.gov/central> 2、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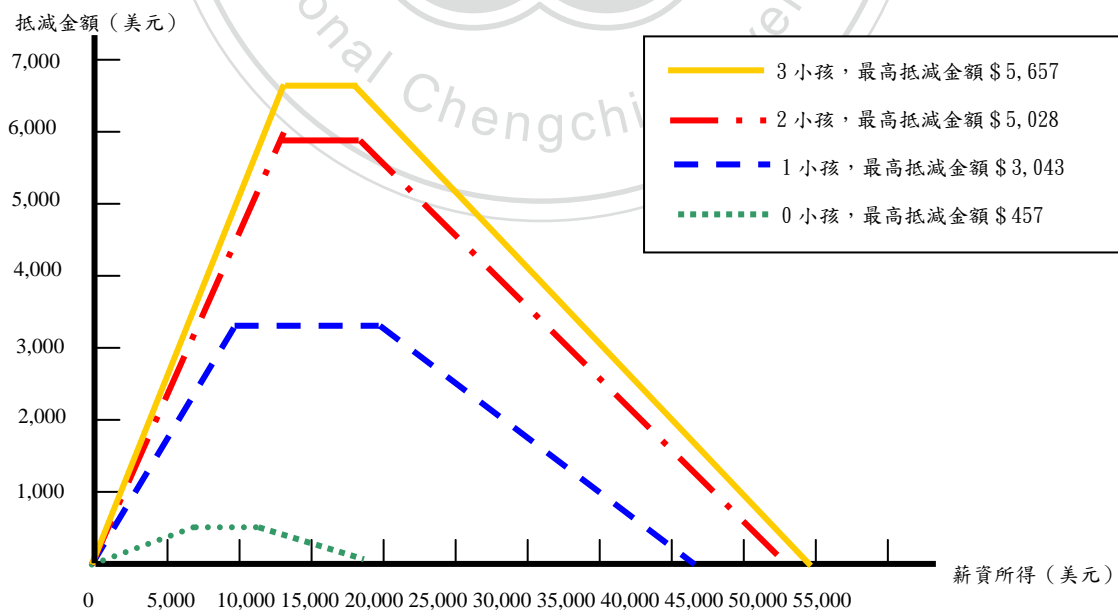


圖 3：2009 年美國雙親家庭 EITC 抵減折線圖

從表 2 及表 3 得知 2009 年單親與雙親家庭扶養小孩數在抵減遞增階段薪資所得、抵減率及抵減金額完全相同，其差異於抵減固定階段雙親家庭較單親家庭多 5,000 美元。

2010 年單親家庭 EITC 與 2009 年單親家庭在無扶養小孩抵減遞增階段最大薪資相同為 5,970 美元，扶養小孩各抵減率相同，分別為無扶養小孩 7.65%、扶養 1 名小孩 34%、2 名小孩 40%、3 名小孩 (含以上) 45%，另無小孩抵減金額為 457 美元與 2009 年相同。其差異在於扶養 1 名小孩抵減金額 3,050 美元較 2009 年扶養 1 名小孩多 7 美元、扶養 2 名小孩抵減金額 5,036 美元較 2009 年扶養 1 名小孩多 8 美元、扶養 3 名小孩 (含以上) 抵減金額 5,666 美元較 2009 年扶養 3 名小孩 (含以上) 多 9 美元；有扶養小孩抵減遞增階段最高薪資較 2009 年多 20 美元。而 2010 年單親家庭與雙親家庭差異於抵減固定階段雙親家庭薪資較單親家庭多 5,010 美元，以表 4 及表 5 表分別示之 2010 年美國單身 (含單親) 家庭 EITC 抵減表、2010 年美國雙親家庭 EITC 抵減表。

表 4：2010 年美國單身 (含單親) 家庭 EITC 抵減表

單位：美元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無小孩)
\$ 0- \$ 5,970	抵減遞增 (Phase in)	7.65% * 薪資所得
\$ 5,971- \$ 7,486	抵減固定 (Plateau)	\$ 457
\$ 7,487- \$ 13,459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457 - 7.65% (薪資所得 - \$ 7,486)
\$ 13,460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1 位小孩)
\$ 0- \$ 8,970	抵減遞增 (Phase in)	34% * 薪資所得
\$ 8,971- \$ 16,448	抵減固定 (Plateau)	\$ 3,050
\$ 16,449- \$ 35,534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3,050 - 15.98% (薪資所得 - \$ 16,448)
\$ 35,535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2 位小孩)
\$ 0- \$ 12,590	抵減遞增 (Phase in)	40% * 薪資所得
\$ 12,591- \$ 16,448	抵減固定 (Plateau)	\$ 5,036
\$ 16,449- \$ 40,362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5,036 - 21.06% (薪資所得 - \$ 16,448)
\$ 40,363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3 位小孩或以上)
\$ 0- \$ 12,590	抵減遞增 (Phase in)	45% * 薪資所得
\$ 12,591- \$ 16,448	抵減固定 (Plateau)	\$ 5,666
\$ 16,449- \$ 43,351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5,666 - 21.06% (薪資所得 - \$ 16,448)
\$ 43,352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資料來源：1、美國內地稅務局 <http://www.eitc.irs.gov/central> 2、自行整理

表 5：2010 年美國雙親家庭 EITC 抵減表

單位：美元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無小孩)
\$ 0- \$ 5,970	抵減遞增 (Phase in)	7.65% * 薪資所得
\$ 5,971- \$ 12,496	抵減固定 (Plateau)	\$ 457
\$ 12,497- \$ 18,469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457 - 7.65% (薪資所得 - \$ 12,496)
\$ 18,470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1 位小孩)
\$ 0- \$ 8,970	抵減遞增 (Phase in)	34% * 薪資所得
\$ 8,971- \$ 21,458	抵減固定 (Plateau)	\$ 3,050
\$ 21,459- \$ 40,544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3,050 - 15.98% (薪資所得 - \$ 21,458)
\$ 40,545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2 位小孩)
\$ 0- \$ 12,590	抵減遞增 (Phase in)	40% * 薪資所得
\$ 12,591- \$ 21,458	抵減固定 (Plateau)	\$ 5,036
\$ 21,459- \$ 45,372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5,036 - 21.06% (薪資所得 - \$ 21,458)
\$ 45,373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3 位小孩或以上)
\$ 0- \$ 12,590	抵減遞增 (Phase in)	45% * 薪資所得
\$ 12,592- \$ 21,458	抵減固定 (Plateau)	\$ 5,666
\$ 21,459- \$ 48,361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5,666 - 21.06% (薪資所得 - \$ 21,458)
\$ 48,362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資料來源：1、美國內地稅務局 <http://www.eitc.irs.gov/central> 2、自行整理

薪資所得稅租稅抵減制度 (EITC) 在美國實施多年，依隨著時空的演變，數次改革，仍有其未臻完善之處。依學者的看法指出，薪資所得稅租稅抵減制度 (EITC) 仍有些的缺點為：1、薪資所得抵減制度對於雙薪家庭者其補助金額與單親家庭相同，所得級距較單親家庭多 5,000 美元，有著婚姻懲罰，而產生不公平的現象，Ellwood (1999) 的研究指出結婚夫婦面臨 EITC 懲罰 (marriage penalties) 者遠比由此獲得婚姻報酬者 (marriage rewards) 還要多，婚後配偶的所得往往會降低了 EITC 的給付。2、有不少家庭仍然是在貧窮線之下 (Hoffman, Seidman, 2001)，未因 EITC 的實施而脫離貧窮線。對於抵減遞增階段 (phase in range) 者，確實提供了一個正向的工作誘因，可是對於薪資所得抵減遞減階段工作家庭而言，卻也可能

減少工作時數以獲得更高的補助或衝擊第 2 勞動工作者的參與，產生負向的影響。3、薪資所得稅租稅抵減制度 (EITC) 自 2009 年開始對第 3 個小孩有抵減，但其僅是暫時性的抵減。無法確保一個有著 5 名家庭成員 (2 名雙親，3 名小孩) 或多小孩家庭，達到貧窮線水準以上。4、為領取補助而隱匿所得，產生道德危機 (Normal Hazard)，使真正需要者無法受惠或增加政府稅式支出。

第三節、英國工作租稅抵減 (WTC) 介紹

1971 年英國實施家庭收入補助 (Family Income Supplement ; FIS) ，為最早的租稅收入抵減制度，其目的為使低薪資工作家庭者生活較完全無工作者生活可更好 (改善失業困境)。此制度與其他社會福利措施相抵觸，使受補助者工作所得增加但實質所得可能因其他社會福利抵觸而減少。有些家庭因多賺取工作所得 1 英鎊而損失租金或社會保險等補助 1.2 英鎊。有鑑於此 1985 年英國政府提出綠皮書 (政府提案文件)，並於 1986 年實施家庭信用工作 (Family Credit ; FC) 社會補助，其主旨：一、提供額外補助於低收入家庭。二、使工作者能獲得更多的所得。三、確保受補助者可改善家庭收入，不因失去其他社會補助而使所得減少。家庭信用工作補助 (FC) 較家庭收入補助 (FIS) 條件更寬鬆，讓更多人符合申請。1992 年每週工作時數申請門檻由每週工作 24 小時降為 16 小時；1994 年 10 月將小孩照顧補助不計入家庭信用工作補助 (FC) 中 (1 個小孩照顧成本 100 英鎊 2 個小孩或 2 個小孩以上照顧成本 150 英鎊，可依照顧成本 70% 申請補助各為 70 英鎊及 105 英鎊)；1995 年 7 月每週工作 30 小時以上可獲額外紅利補助。1997-1998 年間約 75 萬 7 仟家庭受惠，政府支出並 23 億 5 仟萬英鎊。

1999 年 4 月家庭工作租稅抵減 (Working Family Tax Credit ; WFTC) 取代家庭信用工作補助 (FC)。WFTC 其目的為：一、可再提高最低工作

者薪資；二、可增加工作誘因，並提高潛在工作者（未就業者）收入；三、薪資工作租稅補助較其他社會福利補助更完好，以增加就業誘因；四、減少貧窮，幫助低收入家庭脫貧；五、整合各項補助並配合租稅抵減制度。該制度又較家庭信用工作補助（FC）更為寬鬆：原由普雷斯頓家庭信用補助處（Benefit Agency's Family Credit Unit In PRESTON）改為內地稅務局（Inland Revenue）統籌辦理；每週工資超過 90 英鎊降為 79 英鎊不予補助；受補助者原為母親改由夫妻雙方決定母親或父親受補助；抵減遞減金額從每 1 英鎊 70% 降為 50%；對於小孩照顧補助更為寬鬆。與 FC 相同處：儲蓄額大於 3,000 英鎊介於 8,000 英鎊，則降低補助金額；超過 8,000 英鎊則喪失補助；每週工作時數申請門檻為 16 小時；每週工作 30 小時以上可獲額外紅利補助。補助超過 6 個月。

1986 年英國實施家庭信用工作 (Family Credit; FC) 社會補助取代 1971 年英國實施家庭收入補助 (Family Income Supplement; FIS)，1999 年 4 月家庭工作租稅抵減 (Working Family Tax Credit; WFTC) 取代家庭信用工作補助 (FC)。WFTC 實行至 2003 年 3 月後又以工作租稅抵減 (Working Tax Credit; WTC) 取代家庭工作租稅抵減 (WFTC)。作為提高符合規定之中低收入家庭可支配所得的工具，雖然此一針對中低收入工作家庭的租稅抵減計畫名稱多次變更，內容卻是大同小異，僅在補助金額、條件及門檻上些許變更。在此改革之後，2009 年僅受領工作租稅抵減 (WTC) 的家庭數 455 萬戶，同時領工作租稅抵減 (WTC) 及兒童租稅抵減 (CTC) 的家庭數 1,804 萬戶，幾乎為 2003 年家庭工作租稅抵減 (WFTC) 1,327 萬戶的 1.7 倍。英國就業政策租稅補貼作為的福利措施在過去 30 年間成長迅速，相對反應了民眾對租稅補貼趨勢的依賴，也反映了低收入工作家庭長期薪資水準不足及單親家庭日漸增加的事實。

第四節、加拿大 WITB 及韓國 EITC 介紹

一、加拿大工作所得利益 (Working Income Tax Benefit; WITB) :

2007 年加拿大聯邦政府實施經濟行動計劃，通過工作的所得稅利益 (WITB)，使低收入的工作者個人及家庭工作更具有價值並提高工作誘因吸引未就業者及失業者再次投入就業市場。約 1 百萬人因 WITB 而受惠，政府每年提供 US\$5 百萬元的補助。2009 年聯邦預算將增加的 WITB 資金，2010 年的預付款將根據 2009 年的稅率。符合工作的所得稅利益 (WITB)：19 歲或以上工作者；加拿大居民（一年四季合法居住）；個人沒有受扶養，收入每年 3,000 美元至 12,833 美元，或一個家庭（包括有或沒有子女的夫婦，單親家長），每年收入 3,000 美元至 21,167 美元。補助款為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發放。

二、韓國 EITC 方案：

韓國在 2008 年開始實施勤所得租稅補貼制度(EITC)。具體地將于明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接受申請，向低所得工作家庭者提供最多 120 萬韓元的獎勵補貼。主要目的在提高勞動貧困階層的勞動積極參與性，增加實質所得收入，預計將有 31 萬家庭受惠。

其計劃需同時滿足 4 個條件：一、夫妻全年所得在 1,700 韓元以下（約新臺幣 476,000 元以下）。二、有 2 名未滿 18 歲小孩。三、無住宅、汽車及存款財產總值低於 1 億韓元（約新臺幣 280 萬以下）。四、並且不是 3 個月以上國民基礎生活保障補貼(生計、居住、教育補貼)受益者的人。符合資格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其抵減金額、抵減折線圖如表 6 圖 4。

表 6：韓國 EITC 抵減表

單位：萬韓圓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無小孩)
\$ 0- \$ 8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10% * 薪資所得
\$ 800- \$ 1,2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80
\$ 1,200- \$ 1,7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80 - 16% (薪資所得 - \$ 1,200)
\$ 1,7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資料來源：陳祈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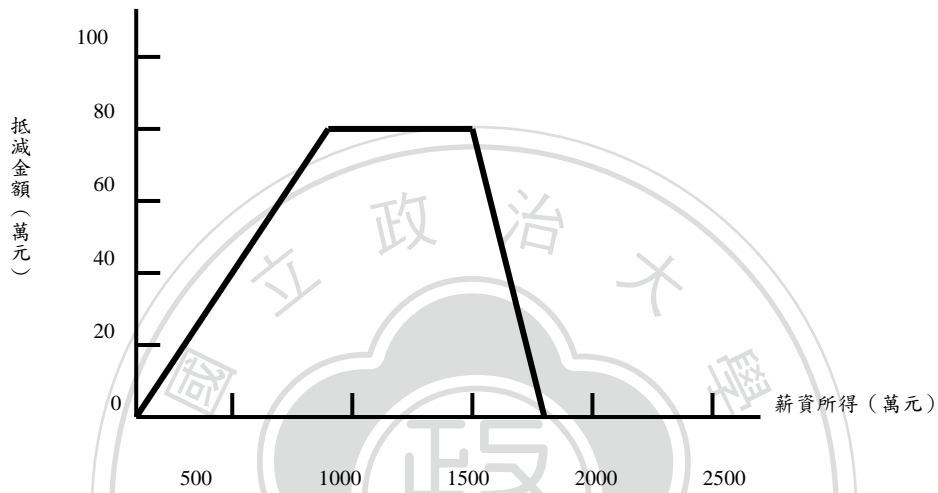


圖 4：韓國 EITC 抵減轉換折線圖

第四章、研究方法及薪資所得租稅抵減制度擬議

本研究主要目的係針對臺灣實施薪資所得抵減 (EITC) 對財政支出影響，然近幾年來政府財政日益惡化，每一領域的族群都希望被特別照顧保障，因此不斷訴求立法保障特定支出，反而造成財政機制僵化，缺乏彈性，政府財務負擔亦更為沈重。就在 2009 年馬總統就職周年次日，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了最新的經濟成長預估數字「-4.25%」，財政部日前公佈，累計 2009 年 1 到 5 月稅收金額 5,296 億元，較 2008 年同期減少 1,256 億元，減幅兩成。面對日益惡化財政，如實施薪資所得抵減制度後 (EITC)，是否會如同美國成為最大社會福利方案，並誘導申請者工作為未來研究探討另一目的。

第一節、資料來源

本研究利用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所轄 (基隆市、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 2008 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進行薪資所得稅租稅抵減制度的模擬，利用所得稅核定資料，在此制度下適用的家庭數、扶養小孩人數、薪資所得租稅抵減金額等相關資料，並將此模擬結果對照國內其他社會補助每年所協助的家庭戶數、扶養小孩數與補助金額的大小、進行比較。接著利用計量方法模擬此制度實施後，估計可能的稅式支出。

第二節、468 方案擬義

臺灣第一次在選舉活動中提出類似 EITC 政見的人是馬英九總統，在競選 2008 年總統時在財政問題上提出「對中低收入勞動家庭實施退稅補貼 (468 方案)」政見。主要機制是，在一個收入標準值之下，工作收入愈多，補貼就愈多，達到一個高峰後即逐漸減少。這項政策估計每年編列 250

億元，預計將有 90 萬中低收入家庭，共 320 萬人受惠。以一家四口的高峰或標準值，訂為年薪資 36 萬元，只要薪資少於此數，一律照 13% 補貼，但一旦超過 36 萬，補助金額就逐步遞減，到了每年 48 萬元就不補助。

因為「薪資所得租稅補貼政策」尚未落實完成立法程序，目前仍處理研究階段，其詳細的規劃尚未清楚，如以 2008 年所公布的競選白皮書中，此一補貼似乎僅限有配偶且撫養 2 個小孩（含以上）的家庭，至於其他單親有扶養 3 個小孩、有配偶無小孩但扶養 2 位尊親屬、或 1 家 4 口有扶養小孩或父母等之狀況均未提及。本文擬暫依目前內容編列抵減表如表 7，及圖 5 為抵減轉換折線圖。

表 7：馬總統「468 方案」

單位：新臺幣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無小孩）
\$ 0- \$ 360,000	抵減遞增（Phase in）	13% * 薪資所得 最高補助 \$ 46,800
\$ 360,000- \$ 480,000	抵減遞減（Phase out）	\$ 46,800 - 39%（薪資所得 - \$ 360,000）
\$ 480,001 以上	無抵減（No credit）	\$ 0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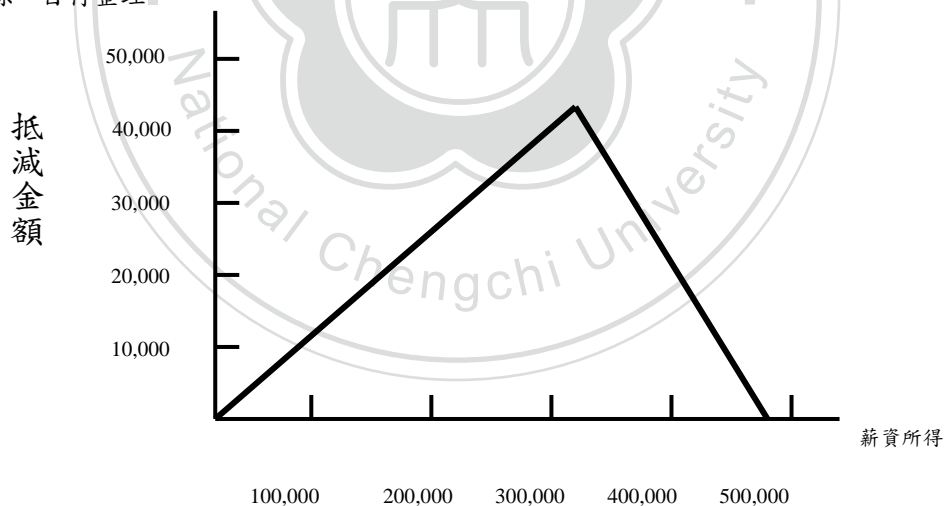


圖 5：468 方案抵減轉換折線圖

如以馬總統競選時所公佈的政策白皮書來看，此一政策似乎僅補貼有配偶且撫養 2 個以上小孩的家庭，致於單身、單親家庭、已婚無小孩或已婚僅 1 個小孩等之狀況，政見中並未提及。故本文在制度設計中限定主要申請對象年齡介於 20 歲-65 歲之間，扶養小孩小於 22 歲以下，擬模擬計

算：

- 一、單親家庭扶養 3 名小孩和雙親家庭扶養 2 名小孩稅式支出。
- 二、單親家庭 1 家 4 口以上（扶養直系尊親屬、直系卑親屬【子、女、孫子】、兄弟姐妹）及雙親家庭 1 家 4 口以上（扶養直系尊親屬、直系卑親屬【子、女、孫子】、兄弟姐妹）稅式支出。
- 三、單親家庭扶養 3 名小孩（含以上）及雙親家庭扶養 2 名小孩（含以上）稅式支出。

第三節、薪資所得稅租稅抵減制度貧窮線之擬議

在制度的設計中我們需設計出薪資所得抵減遞增階段、薪資所得抵減固定及薪資所得抵減遞減等所得級距及其抵減比率。為了制度的設計，需先依相關的資料計算出所謂的「貧窮線」；貧窮線是用以界定貧窮人口、衡量社會中經濟弱勢的族群是否受到適切照顧的一種指標。在此關於薪資所得抵減制度的設計中，將參考貧窮線所計算出來的數字，以適切的設計、調整制度中關於薪資所得抵減之所得級距的設計與抵減率，進而估算出相關的財政支出。

以下乃是關於貧窮線的計算，分為四種分法計算：

方法一、以馬總統競選政見中所提一家 4 口家庭全年所得為 36 萬元。

以馬總統政見計算有工作所得，其薪資平均每月為 15,000 元，全年所得 360,000 元，平均 4 口之家庭每人每月生活費 7,500 元，換算 1 個人全年所得 90,000 元。

方法二、以我國社會救助中的臺灣省最低生活標準為依據。

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臺灣省、因各地生活水準不一，故而影響其地方政府對於最低生活費標準訂定，其中臺北市 14,558 元、4 口之家庭年總所得為 698,784 元；高雄市 11,309 元、4 口之家庭年總所得為 542,832 元；臺北縣 10,792 元、4 口之家庭年總所得為 518,016 元；臺灣省 9,829

元、4 口之家庭年總所得為 **471,792** 元，換算 1 個人全年所得 **120,000** 元。因臺灣省轄屬人口最多，本文設計以臺灣省為例。

方法三、國際慣用貧窮線（中位數所得一半）。

國際慣用的貧窮線乃是以中位數所得的一半作為貧窮線，未來此中位數所得將依據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計算而得。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2008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第 5 與第 6 等份的所得收入總計 795,643 元與 909,996 元，換算國際慣用貧窮線 4 口之家庭年所得 **426,410** 元，每月每人生活費 **8,884** 元，其換算與方法 4 最低基本工資金額相近，故以方法 4 併同。

方法四、以最低基本工資為依據。

98 年度最低基本工資為 17,280 元，以夫婦 2 人皆工作全年所得為 **414,720** 元，平均 4 口之家庭每人每月生活費 **8,640** 元，換算 1 個人全年所得 **105,000** 元。

第四節、薪資所得稅租稅抵減制度抵減率及孩童數之擬議

本節擬參照美國的薪資所得租稅抵減制度及韓國制度研擬國人實施抵減制度後各項方案之財政支出。

制度設計考慮條件：

- 一、主要對象：有薪資所得者，年齡介於 20 歲-65 歲。
- 二、區分單親家庭與雙親家庭各予以不同抵減薪資，且抵減固定階段參考美國 EITC 設計單親家庭 10,000 元、雙親家庭 20,000 元。
- 三、扶養子女人數年齡小於等於 22 歲以下。
- 四、扶養孩童數 0 人，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為 6% ；孩童數 1 人，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為 13% ；孩童數 2 人，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為 13% ；孩童數 3 人（含以上），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為 21% 。
- 五、抵減遞減階段設計扶養孩童數 0 人，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為 3% 、抵

減遞減階段抵減率為 6%、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為 12%；扶養孩童數 1 人，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為 6.5%、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為 13%、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為 26%；扶養孩童數 2 人，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為 6.5%、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為 13%、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為 26%；扶養孩童數 3 人，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為 10.5%、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為 21%、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為 42%。

六、依據馬總統競選政見「468」方案中所提一家 4 口家庭全年所得為 36 萬元換算 1 個人全年所得 90,000 元；臺灣省最低生活標準換算 1 個人全年所得 120,000 元；最低基本工資（國際慣用貧窮線金額同最低基本工資）換算 1 個人全年所得 105,000 元；3 種薪資所得模擬 EITC 稅式支出。

七、設立排富條款：無扶養小孩挑錄 2008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檔儲蓄利息扣除額小於等於 100,000 元以下（以 2007 年臺灣銀行定存利率 1.56%，換算存款約 6 百 40 萬元）；有扶養小孩挑錄 2008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檔儲蓄利息扣除額小於等於 270,000 元以下（換算存款約 1 仟 6 百 36 萬元）。

八、因考量本局轄區約 13 萬 6 仟多家小店戶（免開統一發票）歸課綜合所得稅營利所得、6 萬多家大店戶（開立統一發票）獨資合夥歸課綜合所得稅營利所得（所得類別 71）與執行業務所得 2 萬多家（扣繳所得類別 74），其大部份所得總額皆符合 EITC 申請資格，故本研究最終以挑錄薪資所得模擬，非以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模擬。

第五節、薪資所得稅租稅抵減制度各種擬議模擬

一、以馬總統「468」方案換算每人所得模擬單親家庭薪資所得租稅抵減制度：

馬總統「468」方案換算每人所得約 90,000 元模擬單親家庭情境 1：

單親無小孩抵減遞增階段最高薪資 0-90,000 元抵減率 6%、扶養 1 名小孩 0-180,000 元抵減率 13%、扶養 2 名小孩 0-270,000 元抵減率 13%、扶養 3 名小孩 (含以上) 0-360,000 元抵減率 21%；抵減固定階段單親家庭薪資均為 10,000 元；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設單親家庭無小孩抵減率 3%、扶養 1 名小孩 6.5%、扶養 2 名小孩抵減率 6.5%、扶養 3 名小孩 (含以上) 抵減率 10.5%。因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其抵減遞減階段折線將比抵減遞增階段折線較平坦，符合 EITC 戶數將是 3 種模擬情形最多，稅式支出最高。以表 8、圖 6 分別示之其抵減表及抵減折線圖。



表 8：單親家庭以「468」方案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單位：新臺幣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無小孩)
\$ 0- \$ 9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6% * 薪資所得
\$ 90,001- \$ 10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5,400
\$ 100,001- \$ 280,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5,400 - 3% (薪資所得 - \$ 100,000)
\$ 28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1 位小孩)
\$ 0- \$ 18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13% * 薪資所得
\$ 180,001- \$ 19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23,400
\$ 190,001- \$ 550,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23,400 - 6.5% (薪資所得 - \$ 190,000)
\$ 55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2 位小孩)
\$ 0- \$ 27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13% * 薪資所得
\$ 270,001- \$ 28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35,100
\$ 280,001- \$ 820,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35,100 - 6.5% (薪資所得 - \$ 280,000)
\$ 82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3 位小孩或以上)
\$ 0- \$ 36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21% * 薪資所得
\$ 360,001- \$ 37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75,600
\$ 370,001- \$ 1,090,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75,600 - 10.5% (薪資所得 - \$ 370,000)
\$ 1,09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以馬總統提出「468」方案換算每人每月生活費 (薪資) 7,500 元，年所得 9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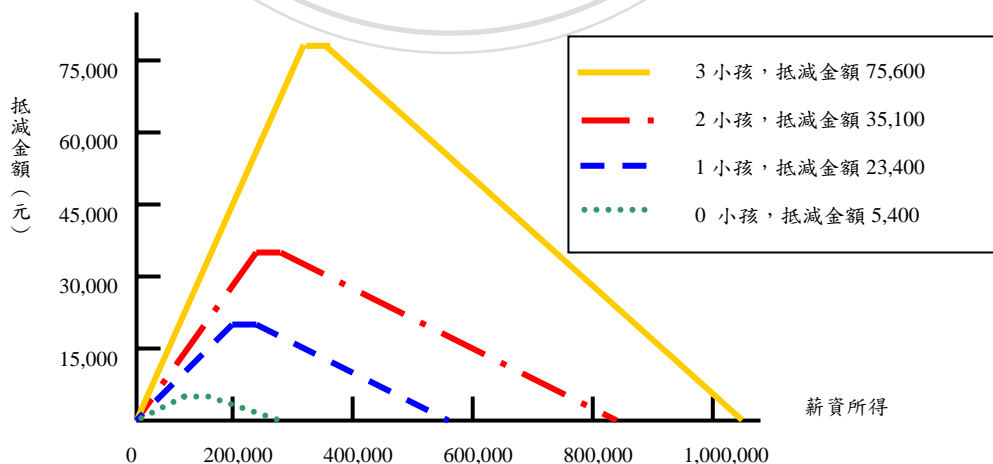


圖 6：單親家庭以「468」方案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馬總統「468」方案換算每人所得模擬單親家庭情境 2：其抵減遞增階段與抵減固定階段最高薪資所得、抵減率皆與情境 1 相同，僅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不同。情境 2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單親家庭無小孩抵減率 6%、扶養 1 名小孩 13%、扶養 2 名小孩抵減率 13%、扶養 3 名小孩（含以上）抵減率 21%，其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其抵減遞減階段折線與抵減遞增階段折線相同以表 9、圖 7 分別示之其抵減表及抵減折線圖。



表 9：單親家庭以「468」方案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單位：新臺幣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無小孩)
\$ 0- \$ 9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6% * 薪資所得
\$ 90,001- \$ 10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5,400
\$ 100,001- \$ 190,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5,400 - 6% (薪資所得 - \$ 100,000)
\$ 19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1 位小孩)
\$ 0- \$ 18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13% * 薪資所得
\$ 180,001- \$ 19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23,400
\$ 190,001- \$ 370,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23,400 - 13% (薪資所得 - \$ 190,000)
\$ 37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2 位小孩)
\$ 0- \$ 27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13% * 薪資所得
\$ 270,001- \$ 28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35,100
\$ 280,001- \$ 550,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35,100 - 13% (薪資所得 - \$ 280,000)
\$ 55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3 位小孩或以上)
\$ 0- \$ 36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21% * 薪資所得
\$ 360,001- \$ 37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75,600
\$ 370,001- \$ 730,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75,600 - 21% (薪資所得 - \$ 370,000)
\$ 73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以馬總統提出「468」方案換算每人每月生活費 (薪資) 7,500 元，年所得 9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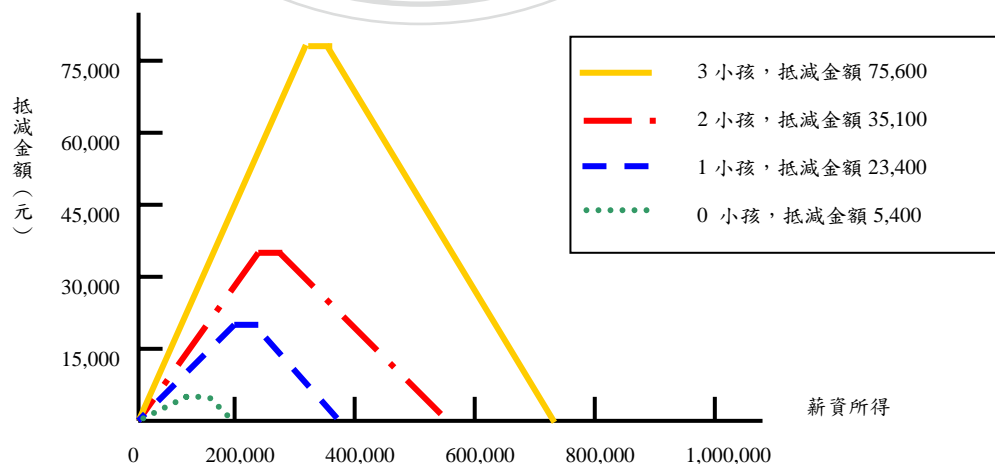


圖 7：單親家庭以「468」方案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馬總統「468」方案換算每人所得模擬單親家庭情境3：其抵減遞增階段與抵減固定階段最高薪資所得、抵減率皆與情境1相同，僅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不同。情境3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單親家庭無小孩抵減率12%、扶養1名小孩26%、扶養2名小孩抵減率26%、扶養3名小孩(含以上)抵減率42%，其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其抵減遞減階段折線將比抵減遞增階段折線更陡峭。以表10、圖8分別示之其抵減表及抵減折線圖。



表：10 單親家庭以「468」方案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單位：新臺幣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無小孩)
\$ 0- \$ 9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6% * 薪資所得
\$ 90,001- \$ 10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5,400
\$ 100,001- \$ 145,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5,400 - 12% (薪資所得 - \$ 100,000)
\$ 28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1 位小孩)
\$ 0- \$ 18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13% * 薪資所得
\$ 180,001- \$ 19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23,400
\$ 190,001- \$ 280,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23,400 - 26% (薪資所得 - \$ 190,000)
\$ 28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2 位小孩)
\$ 0- \$ 27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13% * 薪資所得
\$ 270,001- \$ 28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35,100
\$ 280,001- \$ 415,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35,100 - 26% (薪資所得 - \$ 280,000)
\$ 415,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3 位小孩或以上)
\$ 0- \$ 36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21% * 薪資所得
\$ 360,001- \$ 37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75,600
\$ 370,001- \$ 550,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75,600 - 42% (薪資所得 - \$ 370,000)
\$ 55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以馬總統提出「468」方案換算每人每月生活費 (薪資) 7,500 元，年所得 9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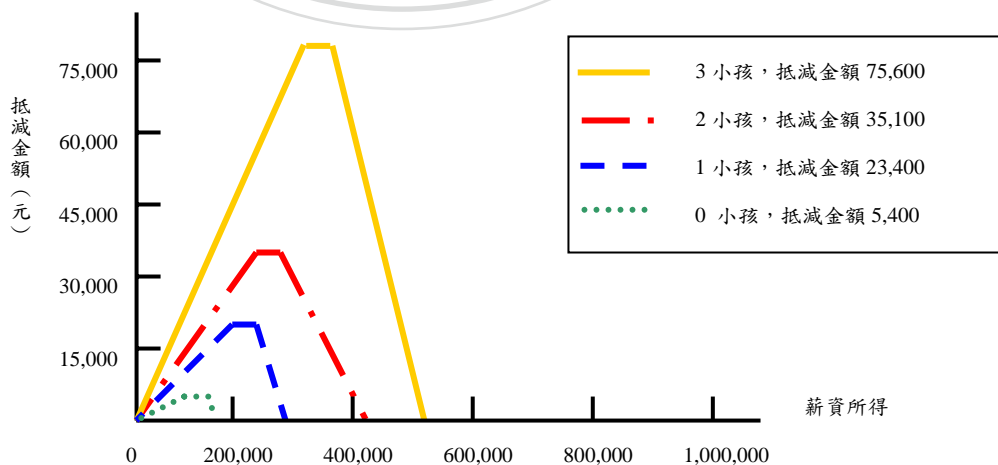


圖 8：單親家庭以「468」方案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二、以馬總統「468」方案換算每人所得模擬雙親家庭薪資所得租稅抵減制度：

在美國實施薪資所得租稅抵減 (EITC) 其區分單親家庭及雙親家庭，而本研究模擬仿照美國區分單親家庭及雙親家庭，且將抵減固定階段金額區分單親家庭 10,000 元，雙親家庭 20,000 元。唯不同本文係以「468」方案、臺灣省最低生活費及最低工資換算每人所得，故雙親家庭在抵減遞增階段符合 EITC 最高薪資將較單親家庭多 1 個人全年所得。

以「468」方案換算每人所得約 90,000 元模擬雙親家庭情境 1：雙親無小孩抵減遞增階段最高薪資 0-180,000 元抵減率 6%、扶養 1 名小孩 0-270,000 元抵減率 13%、扶養 2 名小孩 0-360,000 元抵減率 13%、扶養 3 名小孩 (含以上) 0-450,000 元抵減率 21%；抵減固定階段雙親家庭薪資均為 20,000 元；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假設雙親無小孩抵減率 3%、扶養 1 名小孩 6.5%、扶養 2 名小孩抵減率 6.5%、扶養 3 名小孩 (含以上) 抵減率 10.5%。因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其抵減遞減階段折線將比抵減遞增階段折線較平坦，符合 EITC 戶數將是 3 種抵減遞減階段最多，稅式支出也是最多。以表 11、圖 9 分別示之其抵減表及抵減折線圖。

表 11：雙親家庭以「468」方案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單位：新臺幣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無小孩)
\$ 0- \$ 18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6% * 薪資所得
\$ 180,001- \$ 20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10,800
\$ 200,001- \$ 560,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10,800 - 3% (薪資所得 - \$ 200,000)
\$ 56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1 位小孩)
\$ 0- \$ 27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13% * 薪資所得
\$ 270,001- \$ 29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35,100
\$ 290,001- \$ 830,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35,100 - 6.5% (薪資所得 - \$ 290,000)
\$ 83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2 位小孩)
\$ 0- \$ 36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13% * 薪資所得
\$ 360,001- \$ 38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46,800
\$ 380,001- \$ 1,100,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46,800 - 6.5% (薪資所得 - \$ 380,000)
\$ 1,10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3 位小孩或以上)
\$ 0- \$ 45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21% * 薪資所得
\$ 450,001- \$ 47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94,500
\$ 470,001- \$ 1,370,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94,500 - 10.5% (薪資所得 - \$ 470,000)
\$ 1,37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以馬總統提出「468」方案換算每人每月生活費 (薪資) 7,500 元，年所得 9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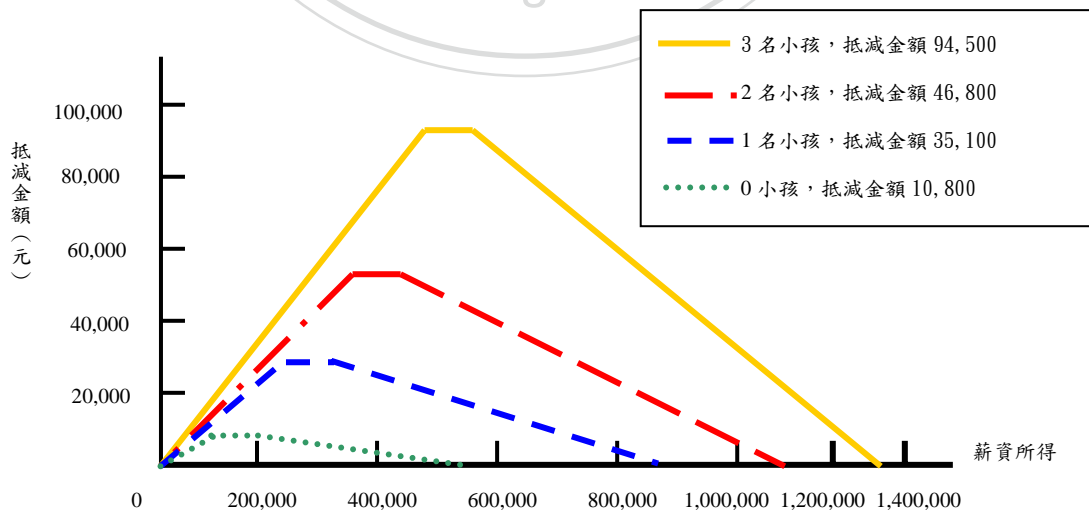


圖 9：雙親家庭以「468」方案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468」方案換算每人所得模擬雙親家庭情境 2：其抵減遞增階段與抵減固定階段最高薪資所得、抵減率皆與情境 1 相同，僅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不同。情境 2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雙親家庭無小孩抵減率 6%、扶養 1 名小孩 13%、扶養 2 名小孩抵減率 13%、扶養 3 名小孩（含以上）抵減率 21%，其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其抵減遞減階段折線與抵減遞增階段折線相同。以表 12、圖 10 分別示之其抵減表及抵減折線圖。



表 12：雙親家庭以「468」方案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單位：新臺幣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無小孩)
\$ 0- \$ 18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6% * 薪資所得
\$ 180,001- \$ 20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10,800
\$ 200,001- \$ 380,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10,800 - 6% (薪資所得 - \$ 200,000)
\$ 38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1 位小孩)
\$ 0- \$ 27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13% * 薪資所得
\$ 270,001- \$ 29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35,100
\$ 290,001- \$ 560,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35,100 - 13% (薪資所得 - \$ 290,000)
\$ 56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2 位小孩)
\$ 0- \$ 36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13% * 薪資所得
\$ 360,001- \$ 38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46,800
\$ 380,001- \$ 740,000	抵減遞增 (Phase out)	\$ 46,800 - 13% (薪資所得 - \$ 380,000)
\$ 74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3 位小孩或以上)
\$ 0- \$ 45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21% * 薪資所得
\$ 450,001- \$ 47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94,500
\$ 470,001- \$ 920,000	抵減遞增 (Phase out)	\$ 94,500 - 21% (薪資所得 - \$ 470,000)
\$ 92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以馬總統提出「468」方案換算每人每月生活費 (薪資) 7,500 元，年所得 9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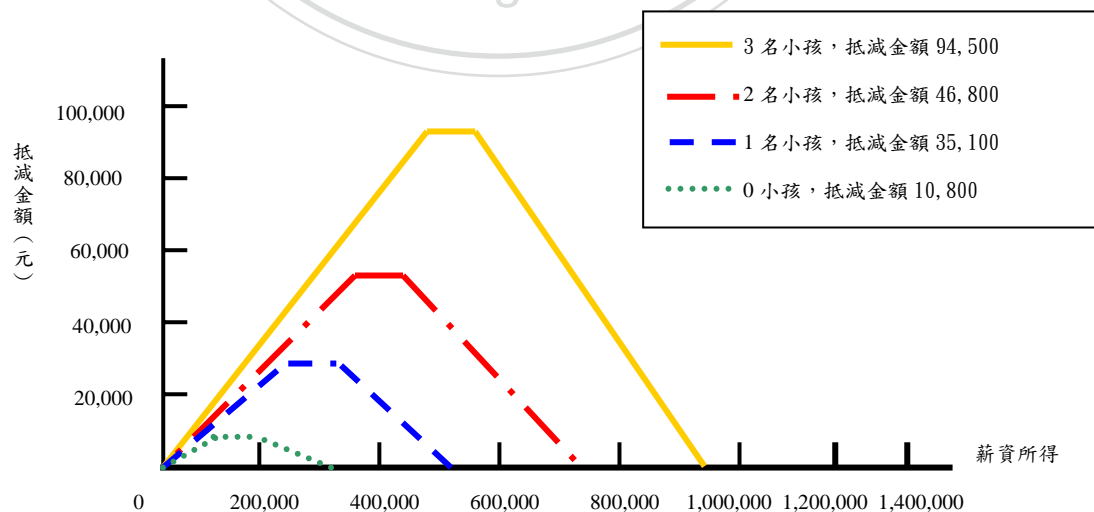


圖 10：雙親家庭以「468」方案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468」方案換算每人所得模擬雙親家庭情境3：其抵減遞增階段與抵減固定階段最高薪資所得、抵減率皆與情境1相同，僅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不同。情境3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雙親家庭無小孩抵減率12%、扶養1名小孩26%、扶養2名小孩抵減率26%、扶養3名小孩(含以上)抵減率42%，其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其抵減遞減階段折線將比抵減遞增階段折線更陡峭。以表13、圖11分別示之其抵減表及抵減折線圖。



表 13：雙親家庭以「468」方案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單位：新臺幣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無小孩)
\$ 0- \$ 18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6% * 薪資所得
\$ 180,001- \$ 20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10,800
\$ 200,001- \$ 290,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10,800 - 12% (薪資所得 - \$ 200,000)
\$ 29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1 位小孩)
\$ 0- \$ 27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13% * 薪資所得
\$ 270,001- \$ 29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35,100
\$ 290,001- \$ 425,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35,100 - 26% (薪資所得 - \$ 290,000)
\$ 425,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2 位小孩)
\$ 0- \$ 36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13% * 薪資所得
\$ 360,001- \$ 38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46,800
\$ 380,001- \$ 560,000	抵減遞增 (Phase out)	\$ 46,800 - 26% (薪資所得 - \$ 380,000)
\$ 56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3 位小孩或以上)
\$ 0- \$ 45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21% * 薪資所得
\$ 450,001- \$ 47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94,500
\$ 470,001- \$ 695,000	抵減遞增 (Phase out)	\$ 94,500 - 42% (薪資所得 - \$ 470,000)
\$ 695,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以馬總統提出「468」方案換算每人每月生活費 (薪資) 7,500 元，年所得 9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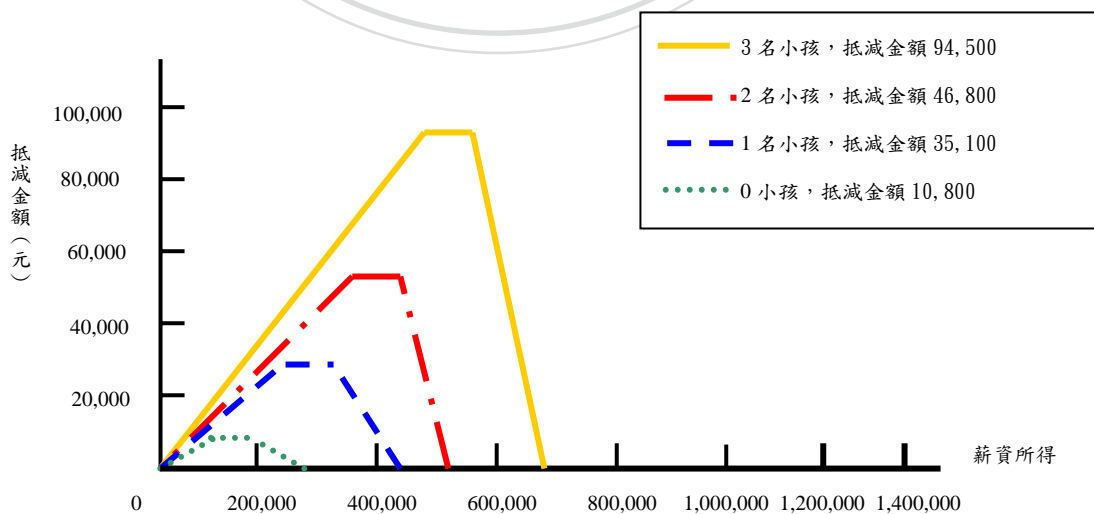


圖 11：雙親家庭以「468」方案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三、以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所得模擬單親家庭薪資所得租稅抵減制度：

以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所得約 120,000 元模擬單親家庭情境 1：單親無小孩抵減遞增階段最高薪資 0-120,000 元抵減率 6%、扶養 1 名小孩 0-240,000 元抵減率 13%、扶養 2 名小孩 0-360,000 元抵減率 13%、扶養 3 名小孩 (含以上) 0-480,000 元抵減率 21%；抵減固定階段單親家庭薪資均為 10,000 元；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設單親家庭無小孩抵減率 3%、扶養 1 名小孩 6.5%、扶養 2 名小孩抵減率 6.5%、扶養 3 名小孩 (含以上) 抵減率 10.5%。因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其抵減遞減階段折線將比抵減遞增階段折線較平坦，符合 EITC 戶數將是以最低生活費 3 種模擬情境最多，稅式支出最高。以表 14、圖 12 分別示之其抵減表及抵減折線圖。

表 14：單親家庭以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單位：新臺幣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無小孩)
\$ 0- \$ 12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6% * 薪資所得
\$ 120,001- \$ 13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7,200
\$ 130,001- \$ 370,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7,200 - 3% (薪資所得 - \$ 130,000)
\$ 37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1 位小孩)
\$ 0- \$ 24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13% * 薪資所得
\$ 240,001- \$ 25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31,200
\$ 250,001- \$ 730,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31,200 - 6.5% (薪資所得 - \$ 250,000)
\$ 73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2 位小孩)
\$ 0- \$ 36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13% * 薪資所得
\$ 360,001- \$ 37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46,800
\$ 370,001- \$ 1,090,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46,800 - 6.5% (薪資所得 - \$ 370,000)
\$ 1,09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3 位小孩或以上)
\$ 0- \$ 48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21% * 薪資所得
\$ 480,001- \$ 49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100,800
\$ 490,001- \$ 1,450,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100,800 - 10.5% (薪資所得 - \$ 490,000)
\$ 1,45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以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每月生活費 (薪資) 9,829 元，年所得 12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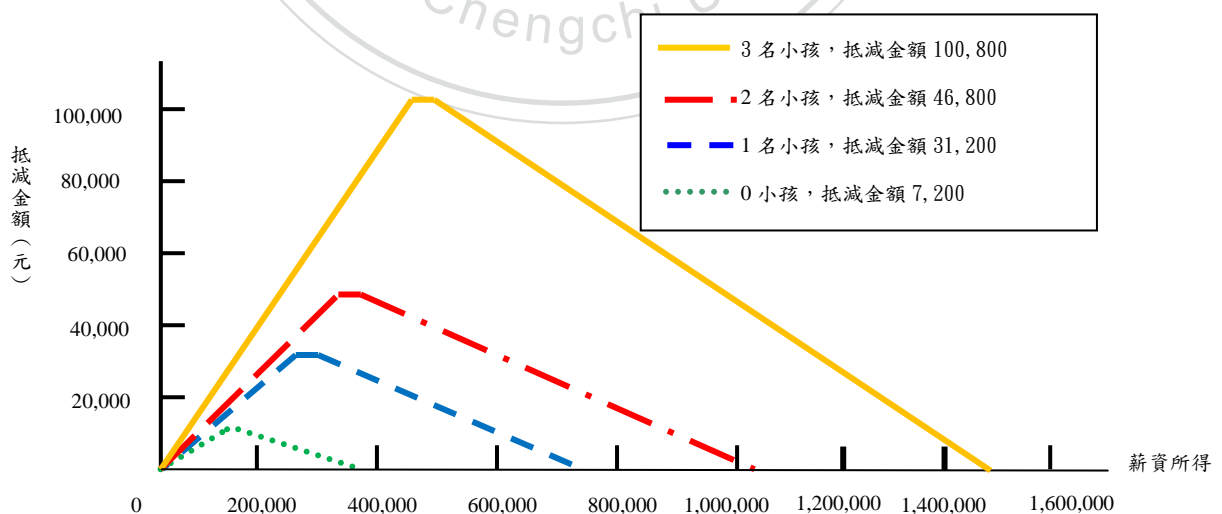


圖 12：單親家庭以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以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所得模擬單親家庭情境 2：其抵減遞增階段與抵減固定階段最高薪資所得、抵減率皆與情境 1 相同，僅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不同。情境 2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單親家庭無小孩抵減率 6%、扶養 1 名小孩 13%、扶養 2 名小孩抵減率 13%、扶養 3 名小孩（含以上）抵減率 21%，其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其抵減遞減階段折線與抵減遞增階段折線相同。以表 15、圖 13 別示之其抵減表及抵減折線圖。



表 15：單親家庭以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單位：新臺幣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無小孩)
\$ 0- \$ 12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6% * 薪資所得
\$ 120,001- \$ 13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7,200
\$ 130,001- \$ 250,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7,200 - 6% (薪資所得 - \$ 130,000)
\$ 25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1 位小孩)
\$ 0- \$ 24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13% * 薪資所得
\$ 240,001- \$ 25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31,200
\$ 250,001- \$ 490,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31,200 - 13% (薪資所得 - \$ 250,000)
\$ 49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2 位小孩)
\$ 0- \$ 36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13% * 薪資所得
\$ 360,001- \$ 37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46,800
\$ 370,001- \$ 730,000	抵減遞增 (Phase out)	\$ 46,800 - 13% (薪資所得 - \$ 370,000)
\$ 73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3 位小孩或以上)
\$ 0- \$ 48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21% * 薪資所得
\$ 480,001- \$ 49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100,800
\$ 490,001- \$ 970,000	抵減遞增 (Phase out)	\$ 100,800 - 21% (薪資所得 - \$ 490,000)
\$ 97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以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每月生活費 (薪資) 9,829 元，年所得 12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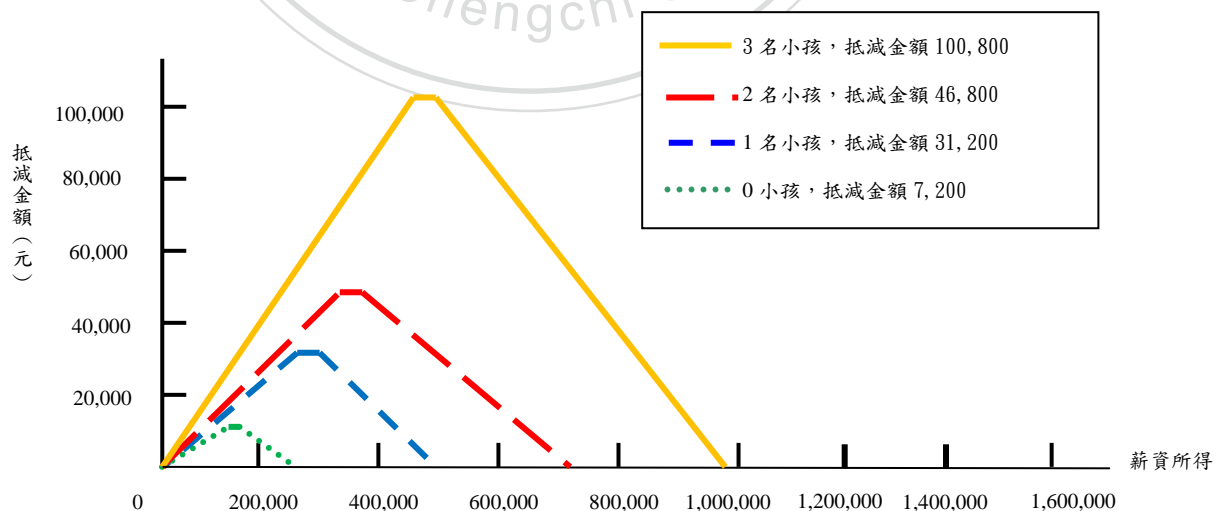


圖 13：單親家庭以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所得模擬單親家庭情境 3：其抵減遞增階段與抵減固定階段最高薪資所得、抵減率皆與情境 1 相同，僅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不同。情境 3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單親家庭無小孩抵減率 12%、扶養 1 名小孩 26%、扶養 2 名小孩抵減率 26%、扶養 3 名小孩（含以上）抵減率 42%，其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其抵減遞減階段折線將比抵減遞增階段折線更陡峭。以表 16、圖 14 分別示之其抵減表及抵減折線圖。



表：16 單親家庭以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單位：新臺幣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無小孩)
\$ 0- \$ 12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6% * 薪資所得
\$ 12,001- \$ 13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7,200
\$ 130,001- \$ 190,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7,200 - 12% (薪資所得- \$ 130,000)
\$ 19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1 位小孩)
\$ 0- \$ 24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13% * 薪資所得
\$ 240,001- \$ 25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31,200
\$ 250,001- \$ 370,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31,200 - 26% (薪資所得- \$ 240,000)
\$ 37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2 位小孩)
\$ 0- \$ 36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13% * 薪資所得
\$ 360,001- \$ 37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46,800
\$ 370,001- \$ 550,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46,800 - 26% (薪資所得- \$ 370,000)
\$ 55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3 位小孩或以上)
\$ 0- \$ 48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21% * 薪資所得
\$ 480,001- \$ 49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100,800
\$ 490,001- \$ 730,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100,800 - 42% (薪資所得- \$ 490,000)
\$ 73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以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每月生活費 (薪資) 9,829 元，年所得 12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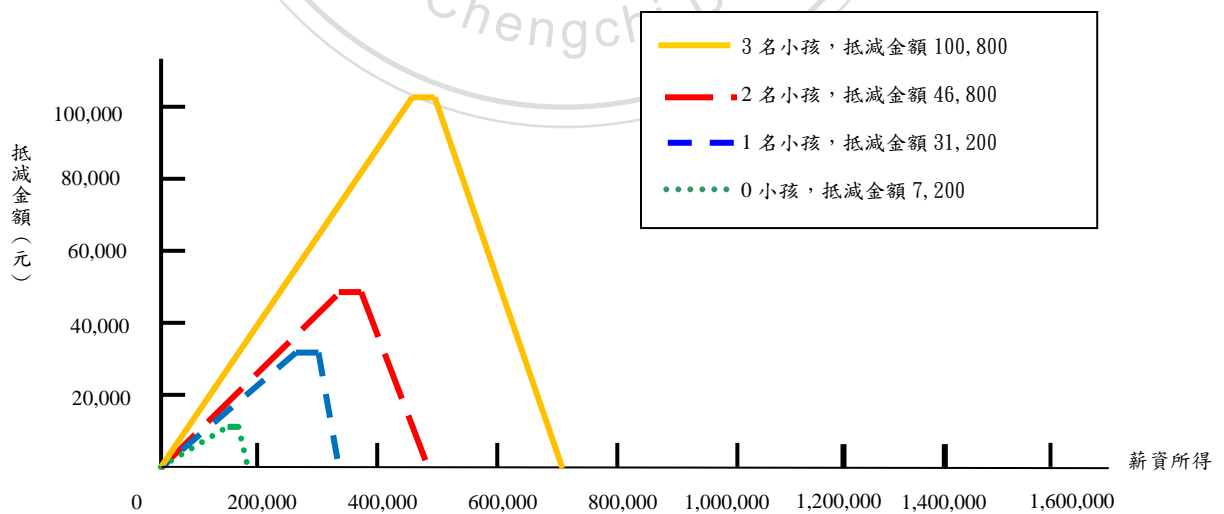


圖 14：單親家庭以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四、以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所得模擬雙親家庭薪資所得租稅抵減制度：

以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所得模擬雙親家庭情境 1：雙親無小孩抵減遞增階段最高薪資 0-240,000 元抵減率 6%、扶養 1 名小孩 0-3600,000 元抵減率 13%、扶養 2 名小孩 0-480,000 元抵減率 13%、扶養 3 名小孩(含以上) 0-600,000 元抵減率 21%；抵減固定階段雙親家庭薪資均為 20,000 元；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假設雙親無小孩抵減率 3%、扶養 1 名小孩 6.5%、扶養 2 名小孩抵減率 6.5%、扶養 3 名小孩(含以上)抵減率 10.5%。因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其抵減遞減階段折線將比抵減遞增階段折線較平坦，符合 EITC 戶數將是 3 種抵減遞減階段最多，稅式支出也是最多。以表 17、圖 15 別示之其抵減表及抵減折線圖。

表：17 雙親家庭以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單位：新臺幣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無小孩)
\$ 0- \$ 24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6% * 薪資所得
\$ 240,001- \$ 26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14,400
\$ 260,001- \$ 740,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14,400 - 3% (薪資所得 - \$ 260,000)
\$ 74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1 位小孩)
\$ 0- \$ 36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13% * 薪資所得
\$ 360,001- \$ 38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46,800
\$ 380,001- \$ 1,100,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46,800 - 6.5% (薪資所得 - \$ 380,000)
\$ 1,10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2 位小孩)
\$ 0- \$ 48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13% * 薪資所得
\$ 480,001- \$ 50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62,400
\$ 500,001- \$ 1,460,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62,400 - 6.5% (薪資所得 - \$ 500,000)
\$ 1,46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3 位小孩或以上)
\$ 0- \$ 60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21% * 薪資所得
\$ 600,001- \$ 62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126,000
\$ 620,001- \$ 1,820,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126,000 - 10.5% (薪資所得 - \$ 680,000)
\$ 1,82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以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每月生活費 (薪資) 9,829 元，年所得 12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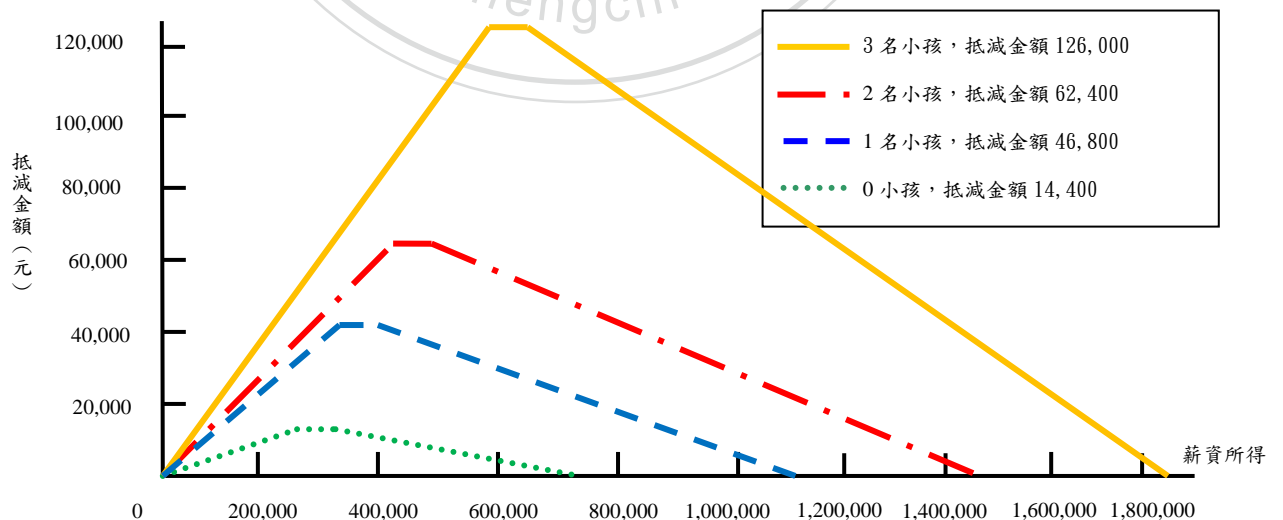


圖 15：雙親家庭以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以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所得模擬雙親家庭情境 2：其抵減遞增階段與抵減固定階段最高薪資所得、抵減率皆與情境 1 相同，僅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不同。情境 2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雙親家庭無小孩抵減率 6%、扶養 1 名小孩 13%、扶養 2 名小孩抵減率 13%、扶養 3 名小孩（含以上）抵減率 21%，其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其抵減遞減階段折線與抵減遞增階段折線相同。以表 18、圖 16 別示之其抵減表及抵減折線圖。



表 18：雙親家庭以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單位：新臺幣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無小孩)
\$ 0- \$ 24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6% * 薪資所得
\$ 240,001- \$ 26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14,400
\$ 260,001- \$ 500,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14,400 - 6% (薪資所得 - \$ 260,000)
\$ 50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1 位小孩)
\$ 0- \$ 36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13% * 薪資所得
\$ 360,001- \$ 38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46,800
\$ 380,001- \$ 740,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46,800 - 13% (薪資所得 - \$ 380,000)
\$ 74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2 位小孩)
\$ 0- \$ 48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13% * 薪資所得
\$ 480,001- \$ 50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62,400
\$ 500,001- \$ 980,000	抵減遞增 (Phase out)	\$ 62,400 - 13% (薪資所得 - \$ 500,000)
\$ 98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3 位小孩或以上)
\$ 0- \$ 60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21% * 薪資所得
\$ 600,001- \$ 62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126,000
\$ 620,001- \$ 1,220,000	抵減遞增 (Phase out)	\$ 126,000 - 21% (薪資所得 - \$ 620,000)
\$ 1,22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以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每月生活費 (薪資) 9,829 元，年所得 12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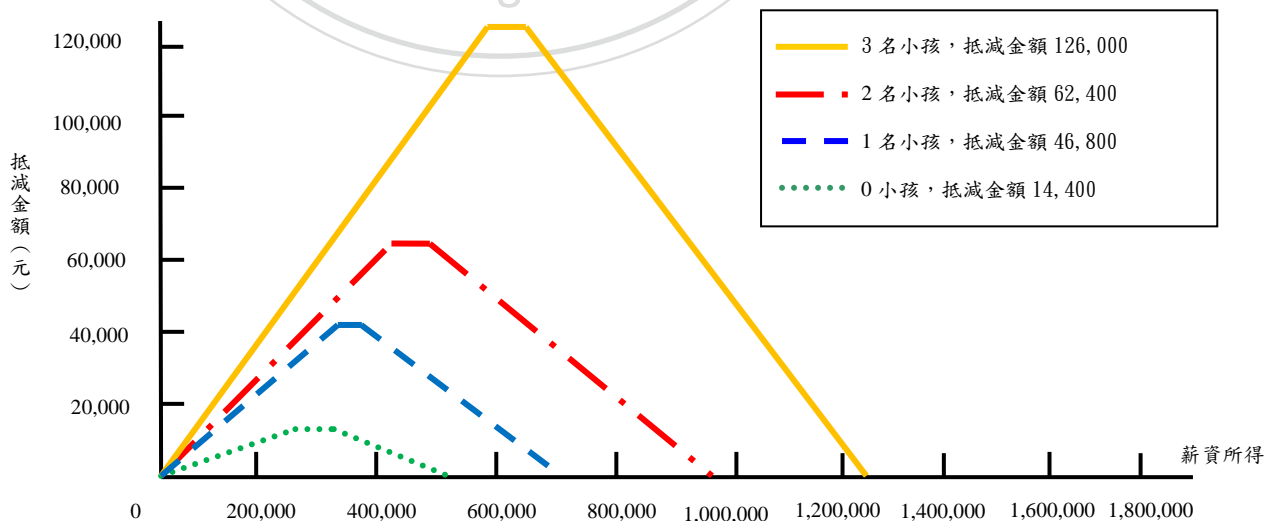


圖 16：雙親家庭以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所得模擬雙親家庭情境 3：其抵減遞增階段與抵減固定階段最高薪資所得、抵減率皆與情境 1 相同，僅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不同。情境 3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雙親家庭無小孩抵減率 12%、扶養 1 名小孩 26%、扶養 2 名小孩抵減率 26%、扶養 3 名小孩（含以上）抵減率 42%，其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其抵減遞減階段折線將比抵減遞增階段折線更陡峭。以表 19、圖 17 分別示之其抵減表及抵減折線圖。



表 19：雙親家庭以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單位：新臺幣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無小孩)
\$ 0- \$ 24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6% * 薪資所得
\$ 240,001- \$ 26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14,400
\$ 260,001- \$ 380,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14,400 - 12% (薪資所得 - \$ 260,000)
\$ 38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1 位小孩)
\$ 0- \$ 36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13% * 薪資所得
\$ 360,001- \$ 38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46,800
\$ 380,001- \$ 560,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46,800 - 26% (薪資所得 - \$ 380,000)
\$ 56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2 位小孩)
\$ 0- \$ 48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13% * 薪資所得
\$ 480,001- \$ 50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62,400
\$ 500,001- \$ 740,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62,400 - 26% (薪資所得 - \$ 500,000)
\$ 74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3 位小孩或以上)
\$ 0- \$ 60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21% * 薪資所得
\$ 600,001- \$ 62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126,000
\$ 620,001- \$ 920,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126,000 - 42% (薪資所得 - \$ 920,000)
\$ 92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以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每月生活費 (薪資) 9,829 元，年所得 12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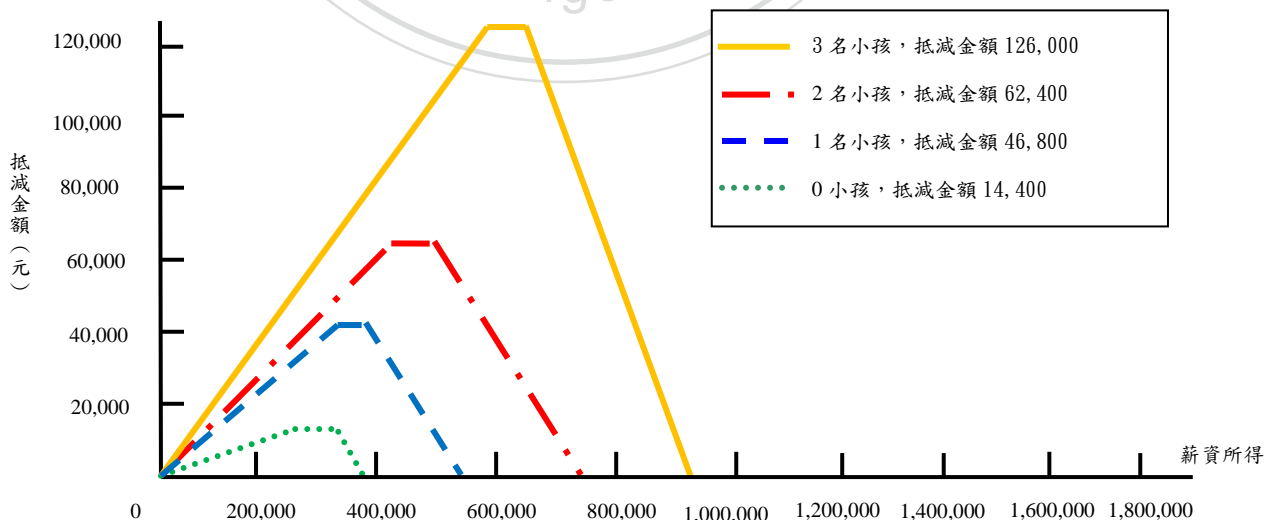


圖 17：雙親家庭以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五、以最低基本工資換算每人所得模擬單親家庭薪資所得租稅抵減制度：

以最低基本工資換算每人所得約 105,000 元模擬單親家庭情境 1：單親無小孩抵減遞增階段最高薪資 0-105,000 元抵減率 6%、扶養 1 名小孩 0-210,000 元抵減率 13%、扶養 2 名小孩 0-315,000 元抵減率 13%、扶養 3 名小孩 (含以上) 0-420,000 元抵減率 21%；抵減固定階段單親家庭薪資均為 10,000 元；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設單親家庭無小孩抵減率 3%、扶養 1 名小孩 6.5%、扶養 2 名小孩抵減率 6.5%、扶養 3 名小孩 (含以上) 抵減率 10.5%。因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其抵減遞減階段折線將比抵減遞增階段折線較平坦，符合 EITC 戶數將是以最低基本工資 3 種模擬情境最多，稅式支出最高。以表 20、圖 18 分別示之其抵減表及抵減折線圖。

表 20: 單親家庭以 2009 年最低基本工資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單位：新臺幣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無小孩)
\$ 0- \$ 105,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6% * 薪資所得
\$ 105,001- \$ 115,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6,300
\$ 115,001- \$ 325,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6,300 - 3% (薪資所得- \$ 115,000)
\$ 325,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1 位小孩)
\$ 0- \$ 21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13% * 薪資所得
\$ 210,001- \$ 22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27,300
\$ 220,001- \$ 640,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27,300 - 6.5% (薪資所得- \$ 220,000)
\$ 64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2 位小孩)
\$ 0- \$ 315,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13% * 薪資所得
\$ 315,001- \$ 325,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40,950
\$ 325,001- \$ 955,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40,950 - 6.5% (薪資所得- \$ 325,000)
\$ 955,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3 位小孩或以上)
\$ 0- \$ 42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21% * 薪資所得
\$ 420,001- \$ 43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88,200
\$ 430,001- \$ 1,270,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88,200 - 10.5% (薪資所得- \$ 430,000)
\$ 1,27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以 2009 年最低基本工資換算每人每月生活費 (薪資) 8,640 元，年所得 105,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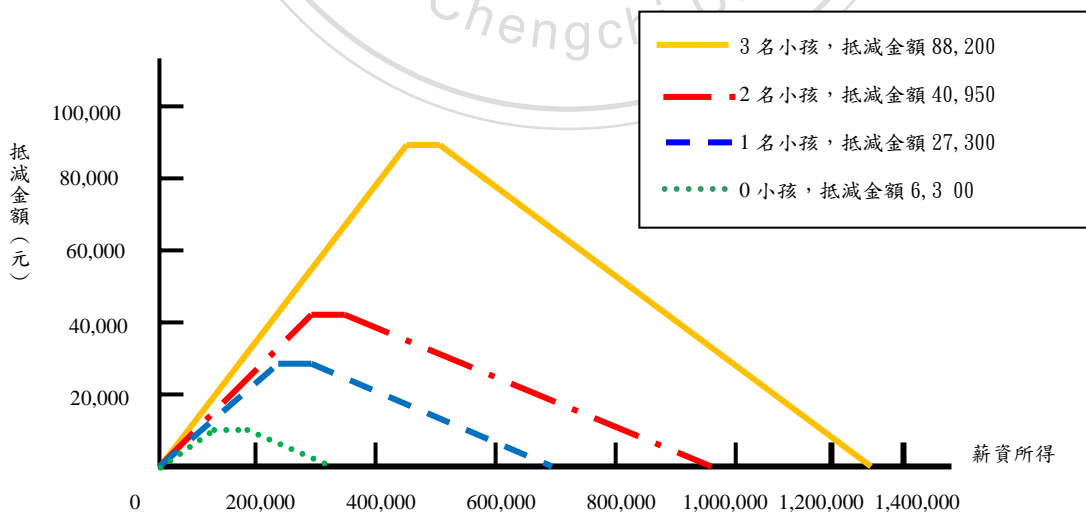


圖 18：單親家庭以最低基本工資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以最低基本工資換算每人所得模擬單親家庭情境 2：其抵減遞增階段與抵減固定階段最高薪資所得、抵減率皆與情境 1 相同，僅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不同。情境 2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單親家庭無小孩抵減率 6%、扶養 1 名小孩 13%、扶養 2 名小孩抵減率 13%、扶養 3 名小孩（含以上）抵減率 21%，其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其抵減遞減階段折線與抵減遞增階段折線相同。以表 21、圖 19 別示之其抵減表及抵減折線圖。



表 21：單親家庭以 2009 年最低基本工資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單位：新臺幣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無小孩)
\$ 0- \$ 105,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6% * 薪資所得
\$ 105,001- \$ 115,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6,300
\$ 115,001- \$ 220,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6,300 - 6% (薪資所得 - \$ 115,000)
\$ 22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1 位小孩)
\$ 0- \$ 21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13% * 薪資所得
\$ 210,001- \$ 22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27,300
\$ 220,001- \$ 430,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27,300 - 13% (薪資所得 - \$ 220,000)
\$ 43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2 位小孩)
\$ 0- \$ 315,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13% * 薪資所得
\$ 315,001- \$ 325,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40,950
\$ 325,001- \$ 640,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40,950 - 13% (薪資所得 - \$ 325,000)
\$ 64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3 位小孩或以上)
\$ 0- \$ 42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21% * 薪資所得
\$ 420,001- \$ 43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88,200
\$ 430,001- \$ 850,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88,200 - 21% (薪資所得 - \$ 430,000)
\$ 85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以 2009 年最低基本工資換算每人每月生活費 (薪資) 8,640 元，年所得 105,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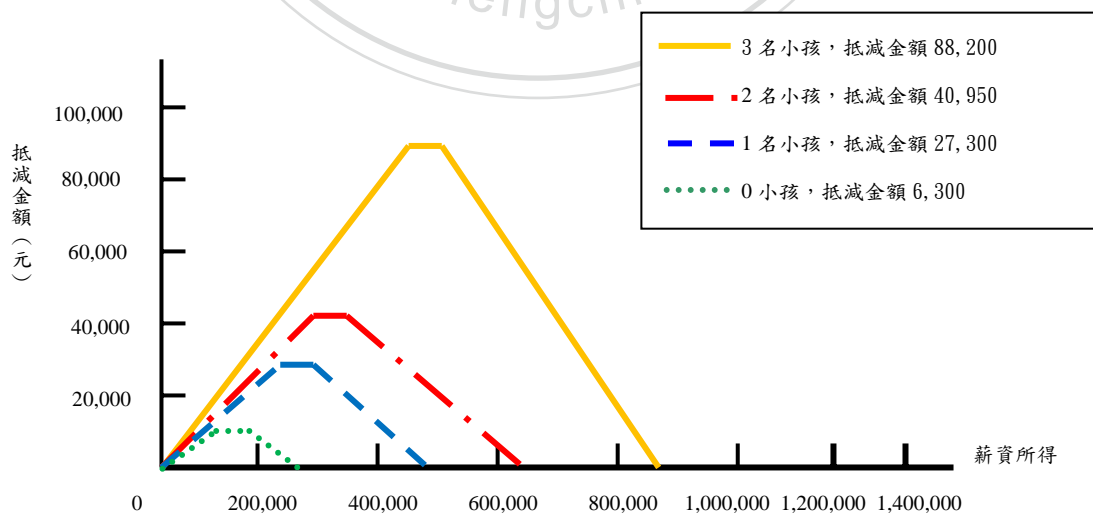


圖 19：單親家庭以最低基本工資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以最低基本工資換算每人所得模擬單親家庭情境 3：其抵減遞增階段與抵減固定階段最高薪資所得、抵減率皆與情境 1 相同，僅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不同。情境 3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單親家庭無小孩抵減率 12%、扶養 1 名小孩 26%、扶養 2 名小孩抵減率 26%、扶養 3 名小孩（含以上）抵減率 42%，其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其抵減遞減階段折線較抵減遞增階段折線陡峭。以表 22、圖 20 別示之其抵減表及抵減折線圖。



表 22：單親家庭以 2009 年最低基本工資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單位：新臺幣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無小孩)
\$ 0- \$ 105,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6% * 薪資所得
\$ 105,001- \$ 115,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6,300
\$ 115,001- \$ 167,5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6,300 - 12% (薪資所得- \$ 115,000)
\$ 167,5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1 位小孩)
\$ 0- \$ 21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13% * 薪資所得
\$ 210,001- \$ 22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27,300
\$ 220,001- \$ 325,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27,300 - 26% (薪資所得- \$ 220,000)
\$ 325,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2 位小孩)
\$ 0- \$ 315,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13% * 薪資所得
\$ 315,001- \$ 325,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40,950
\$ 325,001- \$ 482,500	抵減遞增 (Phase out)	\$ 40,950 - 26% (薪資所得- \$ 325,000)
\$ 482,5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3 位小孩或以上)
\$ 0- \$ 42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21% * 薪資所得
\$ 420,001- \$ 43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88,200
\$ 430,001- \$ 640,000	抵減遞增 (Phase out)	\$ 88,200 - 42% (薪資所得- \$ 430,000)
\$ 64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以 2009 年最低基本工資換算每人每月生活費 (薪資) 8,640 元，年所得 105,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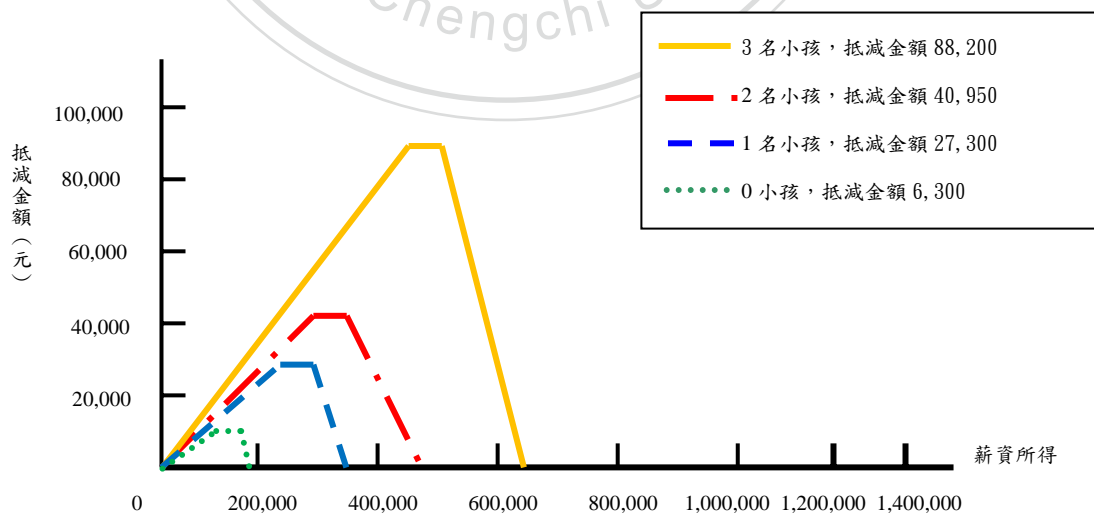


圖 20：單親家庭以最低基本工資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六、以最低基本工資換算每人所得模擬雙親家庭薪資所得租稅抵減制度：

以最低基本工資換算每人所得約 105,000 元模擬雙親家庭情境 1：雙親無小孩抵減遞增階段最高薪資 0-210,000 元抵減率 6%、扶養 1 名小孩 0-315,000 元抵減率 13%、扶養 2 名小孩 0-420,000 元抵減率 13%、扶養 3 名小孩 (含以上) 0-525,000 元抵減率 21%；抵減固定階段雙親家庭薪資均為 20,000 元；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設雙親家庭無小孩抵減率 3%、扶養 1 名小孩 6.5%、扶養 2 名小孩抵減率 6.5%、扶養 3 名小孩 (含以上) 抵減率 10.5%。因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其抵減遞減階段折線將比抵減遞增階段折線較平坦，符合 EITC 戶數將是以最低基本工資 3 種模擬情境最多，稅式支出最高。以表 23、圖 21 分別示之其抵減表及抵減折線圖。



表 23：雙親家庭以 2009 年最低基本工資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單位：新臺幣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無小孩)
\$ 0- \$ 21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6% * 薪資所得
\$ 210,001- \$ 23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12,600
\$ 230,001- \$ 650,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12,600 - 3% (薪資所得 - \$ 230,000)
\$ 65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1 位小孩)
\$ 0- \$ 315,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13% * 薪資所得
\$ 315,001- \$ 335,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40,950
\$ 335,001- \$ 965,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40,950 - 6.5% (薪資所得 - \$ 335,000)
\$ 965,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2 位小孩)
\$ 0- \$ 42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13% * 薪資所得
\$ 420,001- \$ 44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54,600
\$ 440,001- \$ 1,280,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54,600 - 6.5% (薪資所得 - \$ 440,000)
\$ 1,28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3 位小孩或以上)
\$ 0- \$ 525,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21% * 薪資所得
\$ 525,001- \$ 545,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110,250
\$ 545,001- \$ 1,595,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110,250 - 10.5% (薪資所得 - \$ 545,000)
\$ 1,595,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以 2009 年最低基本工資換算每人每月生活費 (薪資) 8,640 元，年所得 105,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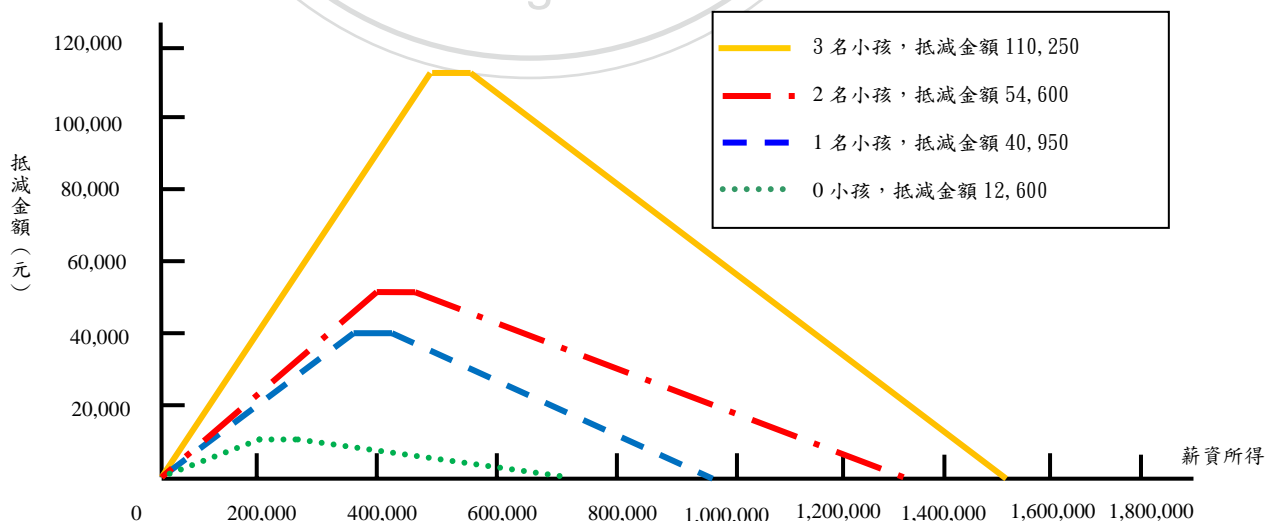


圖 21：雙親家庭以最低基本工資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以最低基本工資換算每人所得模擬雙親家庭情境 2：其抵減遞增階段與抵減固定階段最高薪資所得、抵減率皆與情境 1 相同，僅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不同。情境 2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雙親家庭無小孩抵減率 6%、扶養 1 名小孩 13%、扶養 2 名小孩抵減率 13%、扶養 3 名小孩（含以上）抵減率 21%，其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其抵減遞減階段折線與抵減遞增階段折線相同。以表 24、圖 22 別示之其抵減表及抵減折線圖。



表 24：雙親家庭以 2009 年最低基本工資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單位：新臺幣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無小孩)
\$ 0- \$ 21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6% * 薪資所得
\$ 210,001- \$ 23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12,600
\$ 230,001- \$ 440,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12,600 - 6% (薪資所得 - \$ 230,000)
\$ 44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1 位小孩)
\$ 0- \$ 315,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13% * 薪資所得
\$ 315,001- \$ 335,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40,950
\$ 335,001- \$ 650,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40,950 - 13% (薪資所得 - \$ 335,000)
\$ 65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2 位小孩)
\$ 0- \$ 42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13% * 薪資所得
\$ 420,001- \$ 44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54,600
\$ 440,001- \$ 860,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54,600 - 13% (薪資所得 - \$ 440,000)
\$ 86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3 位小孩或以上)
\$ 0- \$ 525,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21% * 薪資所得
\$ 525,001- \$ 545,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110,250
\$ 545,001- \$ 1,070,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110,250 - 21% (薪資所得 - \$ 545,000)
\$ 1,07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以 2009 年最低基本工資換算每人每月生活費 (薪資) 8,640 元，年所得 105,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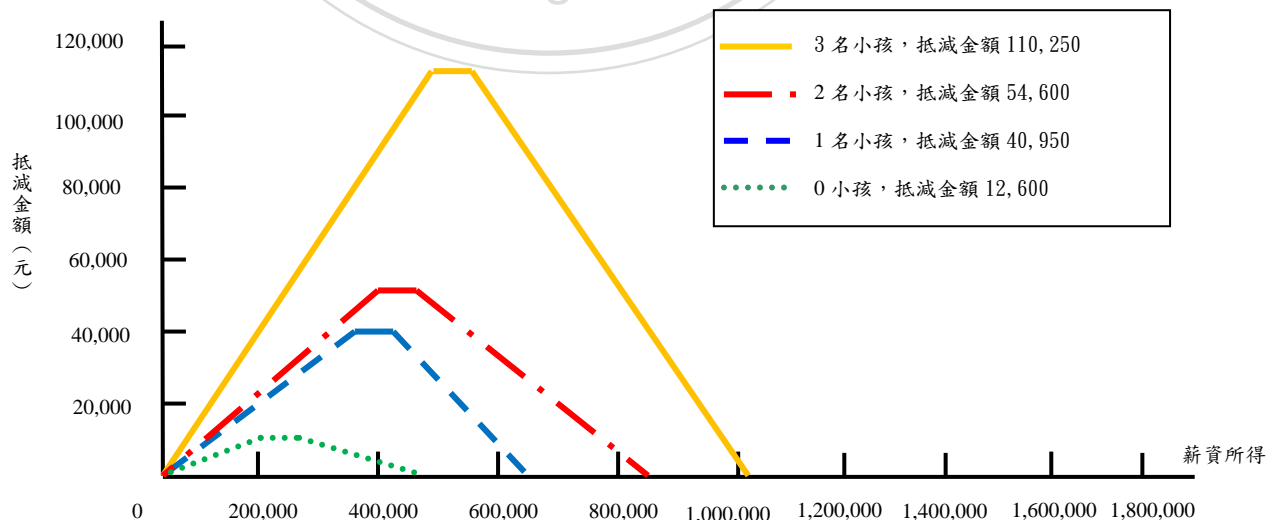


圖 22：雙親家庭以最低基本工資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以最低基本工資換算每人所得模擬雙親家庭情境 3：其抵減遞增階段與抵減固定階段最高薪資所得、抵減率皆與情境 1 相同，僅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不同。情境 3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雙親家庭無小孩抵減率 12%、扶養 1 名小孩 26%、扶養 2 名小孩抵減率 26%、扶養 3 名小孩（含以上）抵減率 42%，其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其抵減遞減階段折線較抵減遞增階段折線陡峭。以表 25、圖 23 別示之其抵減表及抵減折線圖。



表 25：雙親家庭以 2009 年最低基本工資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單位：新臺幣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無小孩)
\$ 0- \$ 21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6% * 薪資所得
\$ 210,001- \$ 23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12,600
\$ 230,001- \$ 335,0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12,600 - 12% (薪資所得- \$ 230,000)
\$ 335,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1 位小孩)
\$ 0- \$ 315,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13% * 薪資所得
\$ 315,001- \$ 335,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40,950
\$ 335,001- \$ 492,500	抵減遞減 (Phase out)	\$ 40,950 - 26% (薪資所得- \$ 335,000)
\$ 492,5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2 位小孩)
\$ 0- \$ 420,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13% * 薪資所得
\$ 420,001- \$ 440,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54,600
\$ 440,001- \$ 650,000	抵減遞增 (Phase out)	\$ 54,600 - 26% (薪資所得- \$ 440,000)
\$ 650,0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薪資所得	階段	扣抵金額 (3 位小孩或以上)
\$ 0- \$ 525,000	抵減遞增 (Phase in)	21% * 薪資所得
\$ 525,001- \$ 545,000	抵減固定 (Plateau)	\$ 110,250
\$ 545,001- \$ 807,500	抵減遞增 (Phase out)	\$ 110,250 - 42% (薪資所得- \$ 545,000)
\$ 807,501 以上	無抵減 (No credit)	\$ 0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以 2009 年最低基本工資換算每人每月生活費 (薪資) 8,640 元，年所得 105,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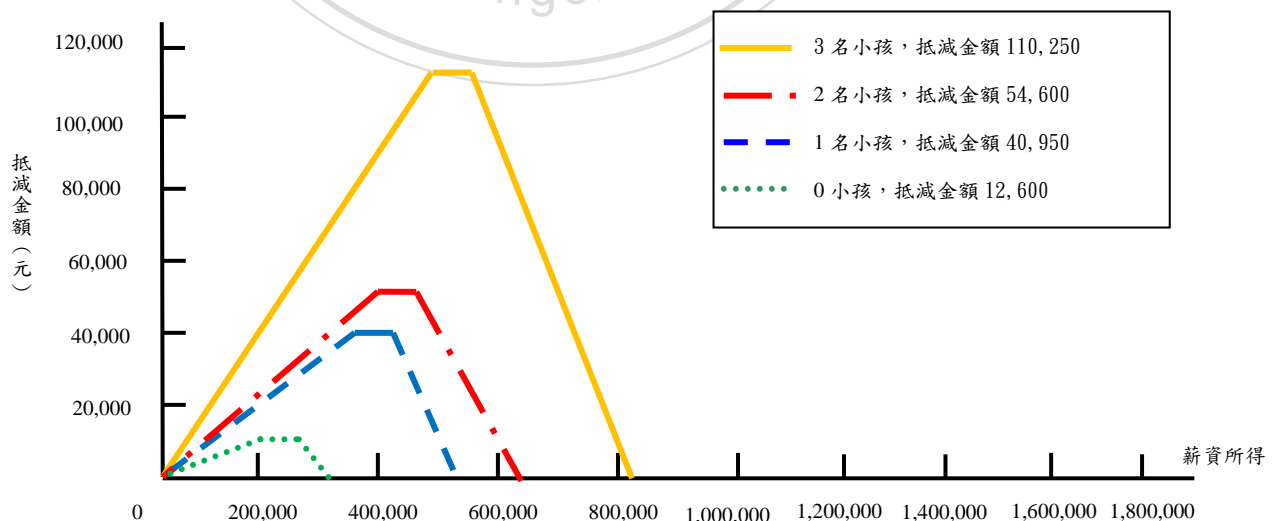


圖 23：雙親家庭以最低基本工資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 < 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

本研究以馬總統「468」方案、2009 年臺灣省最低生活費及基本工資，區分單親家庭（含單身）與雙親家庭，無扶養任何小孩、扶養 1 名小孩、2 名小孩及 3 名小孩（含以上），各種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不同之組合模擬情境後，評估實施 EITC 後符合資格戶數及稅式支出。



第五章、統計結果分析與比較

本研究其資料係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所屬轄區 2008 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估算馬總統 2008 年競選時所提「468 方案」及臺灣若實施薪資所得稅租稅抵減制度 (EITC) 的模擬稅式支出及符合抵減申報戶數。而 2008 年下半年及 2009 年上半年適逢全球金融風暴，主計處公佈 2009 年經濟成長率為-1.87%、失業率 5.85%，若以 2009 年綜所稅資料模擬可能會低估實施 EITC 後稅式支出。

第一節、468 方案模擬稅式支出

以 2008 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進行分析統計，模擬雙親家庭扶養 2 個小孩及單親家庭扶養 3 個小孩「468 方案」，於抵減遞增階段 (1-360,000) 計 42,413 戶家庭符合「468 方案」補助資格，稅式支出 11 億 3 仟 531 萬餘元；抵減遞減階段 (360,001-480,000) 計 24,888 戶家庭符合「468 方案」補助資格，稅式支出 5 億 4,673 萬餘元；總計 67,301 戶家庭，佔北區國稅局申報戶數 3.25% ($67,301 \div 2,068,053$)，未來如實施「468 方案」可受惠。而稅式支出 16 億 8,204 萬餘元，佔北區綜合所得稅稅收收入 1.28% ($1,682,047$ 仟元 \div $131,064,794$ 仟元)。其各階段抵減金額及戶數統計如表 26。

表 26：模擬雙親家庭 2 個小孩及單親家庭 3 個小孩「468 方案」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

單位：新臺幣

子女人數	抵減遞增		抵減遞減		合計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雙親扶養 2 小孩	40,468	1,079,453,387	23,946	524,446,737	64,414	1,603,900,123
單親扶養 3 小孩	1,945	55,860,057	942	22,287,126	2,887	78,147,183
總計	42,413	1,135,313,444	24,888	546,733,863	67,301	1,682,047,306

模擬單親家庭 1 家 4 口以上 (扶養直系尊親屬、直系卑親屬【子、女、孫子】、兄弟姐妹) 及雙親家庭 1 家 4 口以上 (扶養直系尊親屬、直系卑親屬【子、女、孫子】、兄弟姐妹)，於抵減遞增階 (1-360,000) 段計 77,844

戶家庭符合「468 方案」補助資格，稅式支出計 20 億 7,578 萬餘元；抵減遞減階段 (360,001-480,000) 計 45,577 戶家庭符合「468 方案」補助資格，稅式支出計 9 億 9,204 萬餘元；總計 123,421 戶家庭，佔北區國稅局申報戶數 5.97% ($123,421 \div 2,068,053$)，未來如實施「468 方案」可受惠。而稅式支出 30 億 6,782 萬餘元，佔北區綜合所得稅稅收收入 2.34%

($3,067,827$ 仟元 \div $131,064,794$ 仟元)。其各階段抵減金額及戶數統計如表 27。

表 27：模擬雙親家庭 1 家 4 口及單親家庭 1 家 4 口「468 方案」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

單位：新臺幣

子女人數	抵減遞增		抵減遞減		合計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雙親 1 家 4 口(含以上)	70,955	1,863,519,373	39,221	858,682,765	110,176	2,722,201,138
單親 1 家 4 口(含以上)	6,889	212,266,279	6,356	133,358,935	13,245	345,625,214
總計	77,844	2,075,785,652	45,577	992,041,700	123,421	3,067,827,352

模擬雙親家庭扶養 2 個小孩 (含以上) 及單親家庭扶養 3 個小孩 (含以上)「468 方案」，於抵減遞增階 (1-360,000) 段計 62,339 戶家庭符合「468 方案」補助資格，稅式支出計 16 億 4,759 萬餘元；抵減遞減階段

(360,001-480,000) 計 33,496 戶家庭符合「468 方案」補助資格，稅式支出計 7 億 4,219 萬餘元；總計 95,835 戶家庭，佔北區國稅局申報戶數 4.63% ($95,835 \div 2,068,053$)，未來如實施「468 方案」可受惠，而稅式支出 23 億 8,979 萬餘元，佔北區綜合所得稅稅收收入 1.82% ($2,389,794$ 仟元 \div $131,064,794$ 仟元)。其各階段抵減金額及戶數統計如表 28。

表 28：模擬雙親家庭 2 孩(含以上)及單親家庭 3 小孩(含以上)「468 方案」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

單位：新臺幣

子女人數	抵減遞增		抵減遞減		合計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雙親家庭 2 小孩(含以上)	59,797	1,573,875,010	32,438	716,760,143	92,235	2,290,635,153
單親家庭 3 小孩(含以上)	2,542	73,720,593	1,058	25,439,132	3,600	99,159,725
總計	62,339	1,647,595,603	33,496	742,199,275	95,835	2,389,794,878

從上統計結果模擬雙親家庭扶養 2 個小孩及單親家庭扶養 3 個小孩

「468 方案」計 67,301 戶家庭符合資格，佔北區國稅局申報戶數 3.25% ，而稅式支出 16 億 8,204 萬餘元，佔北區綜合所得稅稅收收入 1.28% ；模擬單親家庭 1 家 4 口以上（扶養直系尊親屬、直系卑親屬【子、女、孫子】、兄弟姐妹）及雙親家庭 1 家 4 口以上（扶養直系尊親屬、直系卑親屬【子、女、孫子】、兄弟姐妹）計 123,421 戶家庭符合資格，佔北區國稅局申報戶數 5.97% ，而稅式支出 30 億 6,782 萬餘元，佔北區綜合所得稅稅收收入 2.34% ；模擬雙親家庭扶養 2 個小孩（含以上）及單親家庭扶養 3 個小孩（含以上）「468 方案」計 95,835 戶家庭符合資格，佔北區國稅局申報戶數 4.63% ，而稅式支出 23 億 8,979 萬餘元，佔北區綜合所得稅稅收收入 1.82% 。其三種情境模擬「468 方案」各抵減階段抵減戶數、抵減總戶數及抵減稅式支出如表 29。

表 29：「468 方案」各種擬議比較表

單位：戶數、%、新臺幣（元）

項 目	
以雙親家庭 2 個小孩及單親家庭 3 個小孩模擬	
適用戶數占北區申報戶數比例	67,301 (3.25%)
租稅補貼金額佔北區綜所稅稅收比例	1,682,047,306 (1.28%)
以雙親家庭 1 家 4 口及單親家庭 1 家 4 口模擬	
適用戶數占北區申報戶數比例	123,421 (5.97%)
租稅補貼金額佔北區綜所稅稅收比例	3,067,827,352 (2.34%)
以雙親家庭 2 孩(含以上)及單親家庭 3 小孩(含以上)模擬	
適用戶數占北區申報戶數比例	95,835 (4.63%)
租稅補貼金額佔北區綜所稅稅收比例	2,389,794,878 (1.82%)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若實施「468 方案」以單親、雙親 1 家 4 口以上家庭（扶養直系尊親屬、直系卑親屬【子、女、孫子】、兄弟姐妹）稅式支出最高，但其實施也較能使一般家庭脫貧。雖其含扶養兄弟姐妹，然依所得稅法規定其扶養非直系親屬，應屬在學或殘障人士。如僅限定有扶養小孩家庭可獲得「468 方案」補助，則未顧及有些家庭有扶養直系尊親屬，而老人其往往是家庭支出一大負擔，其補助範圍則顯太狹窄。因為「468 方案」尚未落實完成立法程序，目前仍處理研究階段，其詳細的規劃尚未清楚，若實施

僅限定有扶養小孩家庭，則應以單親家庭扶養3名小孩（含以上）及雙親家庭扶養2名小孩（含以上）為主，不可限定雙親家扶養2名小孩，需考慮單親及雙親扶養超過2名及3名小孩家庭，較能達到公平原則。



第二節 臺灣若實施薪資所得租稅抵減各種情境模擬稅式支出

一、方案 1：以「468」方案換算每人所得模擬單親家庭及雙親家庭—

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 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 (如表 30 及表 31)

表 30：模擬單親家庭以「468」方案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 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 單位：新臺幣

子女人數	抵減遞增		抵減固定		抵減遞減		合計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0 人	30,240	81,320,171	6,291	33,971,400	151,360	311,256,065	187,891	426,547,636
1 人	3,990	48,194,551	244	5,709,600	26,203	312,303,704	30,437	366,207,855
2 人	4,641	99,320,545	376	13,197,600	16,029	343,779,221	21,046	456,297,366
3 人	2,542	119,087,112	98	7,408,800	3,208	162,833,036	5,848	289,328,948
總計	41,413	347,922,379	7,009	60,287,400	196,800	1,130,172,026	245,222	1,538,381,805

表 31：模擬雙親家庭以「468」方案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 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 單位：新臺幣

子女人數	抵減遞增		抵減固定		抵減遞減		合計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0 人	15,598	85,196,672	3,012	32,529,600	84,079	445,305,766	102,689	563,032,038
1 人	21,074	407,404,601	2,390	83,889,000	103,236	1,781,628,508	126,700	2,272,922,110
2 人	40,467	1,079,453,387	3,359	157,201,200	164,867	3,968,205,571	208,693	5,204,860,158
3 人	25,651	1,392,152,000	1,328	125,496,000	56,432	3,144,254,107	83,411	4,661,902,107
總計	102,790	2,964,206,660	10,089	399,115,800	408,614	9,339,393,952	521,493	12,702,716,412

以「468」方案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 EITC 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可知以單親家庭（單身）無小孩其抵減戶數最多，而雙親家庭則以扶養 2 名小孩抵減戶數最多，因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其抵減遞減階段符合 EITC 戶數及抵減稅式支出將是以「468」方案換算每人所得模擬中最高。其統計如表 32

表 32：方案 1 統計表 單位：戶數、%、新臺幣（元）

項目	單親家庭	雙親家庭	合計
適用戶數占北區申報戶數比例	245,222 (11.86%)	521,493 (25.22%)	766,715 (37.07%)
租稅補貼金額	1,538,381,805	12,702,716,412	14,241,098,217
租稅補貼佔北區綜所稅支出比例	1.17%	9.69%	10.87%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二、方案 2：以「468」方案換算每人所得模擬單親家庭及雙親家庭—

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 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 (如表 33 及表 34)

表 33：模擬單親家庭以「468」方案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 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 單位：新臺幣

子女人數	抵減遞增		抵減固定		抵減遞減		合計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0 人	30,240	81,320,171	6,291	33,971,400	45,446	112,486,429	81,977	227,778,000
1 人	3,990	48,194,551	244	5,709,600	14,141	143,188,865	18,375	197,093,016
2 人	4,641	99,320,545	376	13,197,600	10,923	199,020,566	15,940	311,538,710
3 人	2,542	119,087,112	98	7,408,800	2,447	108,250,641	5,087	234,746,553
總計	41,413	347,922,379	7,009	60,287,400	72,957	562,946,501	121,379	971,156,280

表 34：模擬雙親家庭以「468」方案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 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 單位：新臺幣

子女人數	抵減遞增		抵減固定		抵減遞減		合計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0 人	15,598	85,196,672	3,012	32,529,600	41,094	202,758,695	59,704	320,484,967
1 人	21,074	407,404,601	2,390	83,889,000	51,231	807,847,225	74,695	1,299,140,826
2 人	40,467	1,079,453,387	3,359	157,201,200	87,203	1,949,812,200	131,029	3,186,466,787
3 人	25,651	1,392,152,000	1,328	125,496,000	36,029	1,764,497,082	63,008	3,282,145,082
總計	102,790	2,964,206,660	10,089	399,115,800	215,557	4,724,915,202	328,436	8,088,237,662

以「468」方案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 EITC 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因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其抵減遞減階段符合 EITC 戶數及抵減稅式支出將介於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與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之間。其統計如表 35

表 35：方案 2 統計表 單位：戶數、%、新臺幣 (元)

項目	單親家庭	雙親家庭	合計
適用戶數占北區申報戶數比例	121,379 (5.86%)	328,436 (15.89%)	450,175 (21.76%)
租稅補貼金額	971,156,280	8,088,237,662	9,059,393,942
租稅補貼佔北區綜所稅支出比例	0.74%	6.17%	6.91%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三、方案 3：以「468」方案換算每人所得模擬單親家庭及雙親家庭—

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 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 (如表 36 及表 37)

表 36：模擬單親家庭以「468」方案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 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

單位：新臺幣

子女人數	抵減遞增		抵減固定		抵減遞減		合計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0 人	30,240	81,320,171	6,291	33,971,400	19,797	52,088,371	56,328	167,379,942
1 人	3,990	48,194,551	244	5,709,600	5,605	56,859,136	9,839	110,763,287
2 人	4,641	99,320,545	376	13,197,600	5,856	99,430,691	10,873	211,948,836
3 人	2,542	119,087,112	98	7,408,800	1,550	60,223,017	4,190	186,718,929
總計	41,413	347,922,379	7,009	60,287,400	32,808	268,601,215	81,230	676,810,994

表 37：模擬雙親家庭以「468」方案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 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

單位：新臺幣

子女人數	抵減遞增		抵減固定		抵減遞減		合計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0 人	15,598	85,196,672	3,012	32,529,600	17,613	90,725,814	36,223	208,452,086
1 人	21,074	407,404,601	2,390	83,889,000	21,722	353,524,420	45,186	844,818,021
2 人	40,467	1,079,453,387	3,359	157,201,200	40,864	887,407,181	84,690	2,124,061,768
3 人	25,651	1,392,152,000	1,328	125,496,000	18,912	895,647,669	45,891	2,413,295,669
總計	102,790	2,964,206,660	10,089	399,115,800	99,111	2,227,305,084	211,990	5,590,627,544

以「468」方案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 EITC 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因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其抵減遞減階段符合 EITC 戶數及抵減稅式支出，係上述以「468」方案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情境中條件最嚴謹，戶數及抵減稅式支出最少。其統計如表 38

表 38：方案 3 統計表

單位：戶數、%、新臺幣 (元)

項目	單親家庭	雙親家庭	合計
適用戶數占北區申報戶數比例	81,230 (3.92%)	211,990 (10.25%)	293,220 (14.17%)
租稅補貼金額	676,810,994	5,590,627,544	6,267,438,538
租稅補貼佔北區綜所稅支出比例	0.52%	4.27%	4.78%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四、以「468」方案換算每人所得模擬 EITC 三種情境後，單親及雙親家庭

各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不同之統計比較如表 39：

表 39：方案 1、2、3 比較表

單位：戶數、%、新臺幣 (元)

項目	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	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	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
適用戶數占北區申報戶數比例	766,715 (37.07%)	450,175 (21.76%)	293,220 (14.17%)
租稅補貼金額	14,241,098,217	9,059,393,942	6,267,438,538
租稅補貼佔北區綜所稅支出比例	10.87%	6.91%	4.78%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五、方案 4：以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所得模擬單親家庭及雙親家庭—

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 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 (如表 40 及表 41)

表 40：模擬單親家庭以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 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 單位：新臺幣

子女人數	抵減遞增		抵減固定		抵減遞減		合計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0 人	45,160	175,281,906	4,409	31,744,800	271,318	796,744,780	320,887	1,003,771,486
1 人	6,835	127,511,792	649	20,248,800	29,238	553,167,668	36,722	700,928,261
2 人	8,441	256,249,243	407	19,047,600	14,546	458,283,372	23,394	733,580,216
3 人	3,599	211,955,217	100	10,080,000	2,386	176,116,450	6,085	398,151,667
總計	64,035	770,998,158	5,565	81,121,200	317,488	1,984,312,270	387,088	2,836,431,630

表 41：模擬雙親家庭以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 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 單位：新臺幣

子女人數	抵減遞增		抵減固定		抵減遞減		合計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0 人	25,754	214,557,175	4,134	59,529,600	100,968	810,199,946	130,856	1,084,286,722
1 人	33,691	928,571,762	3,120	146,016,000	129,348	3,295,358,330	166,159	4,369,946,092
2 人	64,413	2,398,868,208	4,801	299,582,400	185,199	6,738,987,109	254,413	9,437,437,716
3 人	38,114	2,722,144,167	1,676	211,176,000	51,222	4,301,033,898	91,012	7,234,354,064
總計	161,972	6,264,141,312	13,731	716,304,000	466,737	15,145,579,283	642,440	22,126,024,594

以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 EITC 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由表知以單親家庭 (單身) 無小孩其抵減戶數最多，而雙親家庭則以扶養 2 名小孩抵減戶數最多。因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其抵減遞減階段符合 EITC 戶數及抵減稅式支出將是以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所得模擬中最高。其統計如表 42

表 42：方案 4 統計表

單位：戶數、%、新臺幣 (元)

項目	單親家庭	雙親家庭	合計
適用戶數占北區申報戶數比例	387,088 (18.72%)	642,440 (31.06%)	1,029,528 (49.78%)
租稅補貼金額	2,836,431,630	22,126,024,594	24,962,456,224
租稅補貼佔北區綜所稅支出比例	2.16%	16.88%	19.05%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六、方案 5：以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所得模擬單親家庭及雙親家庭—

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 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 (如表 43 及表 44)

表 43：模擬單親家庭以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 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

單位：新臺幣

子女人數	抵減遞增		抵減固定		抵減遞減		合計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0 人	45,160	175,281,906	4,409	31,744,800	98,332	281,101,783	147,901	488,128,489
1 人	6,835	127,511,792	649	20,248,800	19,453	320,622,653	26,937	468,383,245
2 人	8,441	256,249,243	407	19,047,600	11,080	305,577,469	19,928	580,874,312
3 人	3,599	211,955,217	100	10,080,000	1,970	126,745,402	5,669	348,780,619
總計	64,035	770,998,158	5,565	81,121,200	130,835	1,034,047,307	200,435	1,886,166,665

表 44：模擬雙親家庭以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 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

單位：新臺幣

子女人數	抵減遞增		抵減固定		抵減遞減		合計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0 人	25,754	214,557,175	4,134	59,529,600	60,056	426,884,001	89,944	700,970,777
1 人	33,691	928,571,762	3,120	146,016,000	74,144	1,746,391,302	110,955	2,820,979,064
2 人	64,413	2,398,868,208	4,801	299,582,400	116,329	3,767,864,756	185,543	6,466,315,364
3 人	38,114	2,722,144,167	1,676	211,176,000	38,991	2,768,400,295	78,781	5,701,720,462
總計	161,972	6,264,141,312	13,731	716,304,000	289,520	8,709,540,354	465,223	15,689,985,667

以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 EITC

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因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其抵減遞減階

段符合 EITC 戶數及抵減稅式支出將介於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與抵

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之間。其統計如表 45

表 45：方案 5 統計表

單位：戶數、%、新臺幣 (元)

項目	單親家庭	雙親家庭	合計
適用戶數占北區申報戶數比例	200,435 (9.69%)	465,223 (22.50%)	665,658 (32.19%)
租稅補貼金額	1,886,166,665	15,689,985,667	17,576,152,332
租稅補貼佔北區綜所稅支出比例	1.44%	11.97%	13.41%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七、方案 6：以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所得模擬單親家庭及雙親家庭—

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 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 (如表 46 及表 47)

表 46：模擬單親家庭以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 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 單位：新臺幣

子女人數	抵減遞增		抵減固定		抵減遞減		合計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0 人	45,160	175,281,906	4,409	31,744,800	32,948	108,472,101	82,517	315,498,807
1 人	6,835	127,511,792	649	20,248,800	10,891	162,050,994	18,375	309,811,587
2 人	8,441	256,249,243	407	19,047,600	7,092	175,749,945	15,940	451,046,788
3 人	3,599	211,955,217	100	10,080,000	1,388	82,922,431	5,087	304,957,648
總計	64,035	770,998,158	5,565	81,121,200	52,319	529,195,471	121,919	1,381,314,829

表 47：模擬雙親家庭以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 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 單位：新臺幣

子女人數	抵減遞增		抵減固定		抵減遞減		合計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0 人	25,754	214,557,175	4,134	59,529,600	29,816	203,976,538	59,704	478,063,313
1 人	33,691	928,571,762	3,120	146,016,000	37,883	840,519,192	74,694	1,915,106,954
2 人	64,413	2,398,868,208	4,801	299,582,400	61,815	1,943,138,045	131,029	4,641,588,653
3 人	38,114	2,722,144,167	1,676	211,176,000	23,218	1,518,689,624	63,008	4,520,009,791
總計	161,972	6,264,141,312	13,731	716,304,000	152,732	4,506,323,399	328,435	11,486,768,711

以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 EITC 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因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其抵減遞減階段符合 EITC 戶數及抵減稅式支出，係上述以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情境中條件最嚴謹，戶數及抵減稅式支出最少。其統計如表 48

表 48：方案 6 統計表

單位：戶數、%、新臺幣 (元)

項目	單親家庭	雙親家庭	合計
適用戶數占北區申報戶數比例	121,919 (5.90%)	328,435 (15.88%)	450,354 (21.78%)
租稅補貼金額	1,381,314,829	11,486,768,711	12,868,083,540
租稅補貼佔北區綜所稅支出比例	1.05%	8.76%	9.82%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八、以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所得模擬 EITC 三種情境後，單親及雙親家庭

各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不同之統計比較如表 49：

表 49：方案 4、5、6 比較表

單位：戶數、%、新臺幣 (元)

項目	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	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	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
適用戶數占北區申報戶數比例	1,029,528 (49.78%)	665,658 (32.19%)	450,354 (21.78%)
租稅補貼金額	24,962,456,224	17,576,152,332	12,868,083,540
租稅補貼佔北區綜所稅支出比例	19.05%	13.41%	9.82%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九、方案 7: 以最低基本工資換算每人所得模擬單親家庭及雙親家庭 — 抵

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 (如表 50 及表 51)

表 50: 模擬單親家庭以 2009 年最低基本工資模擬—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
單位: 新臺幣

子女人數	抵減遞增		抵減固定		抵減遞減		合計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0 人	38,665	131,094,467	3,032	24,204,600	210,452	519,777,155	252,149	675,076,222
1 人	5,238	80,453,734	484	13,213,200	28,453	435,419,431	34,175	529,086,366
2 人	6,397	166,253,161	431	17,649,450	15,605	414,164,141	22,433	598,066,752
3 人	3,127	167,222,190	74	6,526,800	2,806	174,015,599	6,007	347,764,589
總計	53,427	545,023,552	4,021	61,594,050	257,316	1,543,376,326	314,764	2,149,993,929

表 51: 模擬雙親家庭以 2009 年最低基本工資模擬—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
單位: 新臺幣

子女人數	抵減遞增		抵減固定		抵減遞減		合計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0 人	20,886	148,301,742	2,847	35,872,200	95,004	628,389,124	118,737	812,563,066
1 人	27,451	654,333,615	2,786	114,086,700	118,161	2,516,816,746	148,398	3,285,237,061
2 人	51,629	1,648,129,938	3,863	210,919,800	179,577	5,400,360,125	235,069	7,259,409,863
3 人	31,562	2,027,717,581	1,695	186,873,750	54,676	3,818,077,152	87,933	6,032,668,483
總計	131,528	4,478,482,876	11,191	547,752,450	447,418	12,363,643,147	590,137	17,389,878,473

以最低基本工資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

EITC 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 可知以單親家庭 (單身) 無小孩其抵減戶數最多, 而雙親家庭則以扶養 2 名小孩抵減戶數最多。因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 其抵減遞減階段符合 EITC 戶數及抵減稅式支出將是以最低基本工資換算每人所得模擬中最高。其統計如表 52:

表 52: 方案 7 統計表

單位: 戶數、%、新臺幣 (元)

項目	單親家庭	雙親家庭	合計
適用戶數占北區申報戶數比例	314,764 (15.22%)	590,137 (28.54%)	904,901 (43.76%)
租稅補貼金額	2,149,993,929	17,389,878,473	19,539,872,402
租稅補貼佔北區綜所稅支出比例	1.64%	13.27%	14.91%

資料來源: 自行整理

十、方案 8：以最低基本工資換算每人所得模擬單親家庭及雙親家庭 — 抵

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 (如表 53 及表 54)

表 53：模擬單親家庭以 2009 年最低基本工資模擬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

單位：新臺幣

子女人數	抵減遞增		抵減固定		抵減遞減		合計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0 人	38,665	131,094,467	3,032	24,204,600	70,311	180,141,467	112,008	335,440,534
1 人	5,238	80,453,734	484	13,213,200	17,183	228,697,563	22,905	322,364,498
2 人	6,397	166,253,161	431	17,649,450	11,460	261,793,960	18,288	445,696,571
3 人	3,127	167,222,190	74	6,526,800	2,208	121,047,707	5,409	294,796,697
總計	53,427	545,023,552	4,021	61,594,050	101,162	791,680,697	158,610	1,398,298,300

表 54：模擬雙親家庭以 2009 年最低基本工資模擬—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

單位：新臺幣

子女人數	抵減遞增		抵減固定		抵減遞減		合計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0 人	20,886	148,301,742	2,847	35,872,200	51,658	309,929,623	75,391	494,103,565
1 人	27,451	654,333,615	2,786	114,086,700	64,127	1,246,251,795	94,364	2,014,672,110
2 人	51,629	1,648,129,938	3,863	210,919,800	103,573	2,849,126,618	159,065	4,708,176,356
3 人	31,562	2,027,717,581	1,695	186,873,750	38,873	2,305,965,433	72,130	4,520,556,764
總計	131,528	4,478,482,876	11,191	547,752,450	258,231	6,711,273,469	400,950	11,737,508,795

以最低基本工資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 EITC 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因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其抵減遞減階段符合 EITC 戶數及抵減稅式支出將介於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與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之間。其統計如表 55：

表 55：方案 8 統計表

單位：戶數、%、新臺幣 (元)

項目	單親家庭	雙親家庭	合計
適用戶數占北區申報戶數比例	158,610 (7.67%)	400,950 (19.39%)	559,560 (27.05%)
租稅補貼金額	1,389,298,300	11,737,508,795	13,126,807,095
租稅補貼佔北區綜所稅支出比例	1.06%	8.96%	10.02%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十一、方案 9：以最低基本工資換算每人所得模擬單親家庭及雙親家

庭—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 (如表 56 及表 57)

表 56：模擬單親家庭以 2009 年最低基本工資模擬—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 單位：新臺幣

子女人數	抵減遞增		抵減固定		抵減遞減		合計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0 人	38,665	131,094,467	3,032	24,204,600	25,509	78,140,167	67,206	233,439,234
1 人	5,238	80,453,734	484	13,213,200	8,338	100,311,846	14,060	193,978,781
2 人	6,397	166,253,161	431	17,649,450	6,770	142,068,692	13,598	325,971,303
3 人	3,127	167,222,190	74	6,526,800	1,539	73,663,392	4,740	247,412,382
總計	53,427	545,023,552	4,021	61,594,050	42,156	394,184,097	99,604	1,000,801,700

表 57：模擬雙親家庭以 2009 年最低基本工資模擬—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 單位：新臺幣

子女人數	抵減遞增		抵減固定		抵減遞減		合計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0 人	20,886	148,301,742	2,847	35,872,200	23,851	142,184,004	47,584	326,357,947
1 人	27,451	654,333,615	2,786	114,086,700	29,330	558,641,630	59,567	1,327,061,944
2 人	51,629	1,648,129,938	3,863	210,919,800	53,081	1,394,347,201	108,573	3,253,396,939
3 人	31,562	2,027,717,581	1,695	186,873,750	21,788	1,222,245,179	55,045	3,436,836,510
總計	131,528	4,478,482,876	11,191	547,752,450	128,050	3,317,418,014	270,769	8,343,653,340

以最低基本工資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 EITC 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金額，因抵減遞增率 < 抵減遞減率，其抵減遞減階段符合 EITC 戶數及抵減稅式支出，係上述以最低基本工資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情境中條件最嚴謹，戶數及抵減稅式支出最少。其統計如表 58：

表 58：方案 9 統表

單位：戶數、%、新臺幣 (元)

項目	單親家庭	雙親家庭	合計
適用戶數占北區申報戶數比例	99,604 (4.82%)	270,769 (13.09%)	370,373 (17.91%)
租稅補貼金額	1,000,801,700	8,343,653,340	9,344,455,040
租稅補貼佔北區綜所稅支出比例	0.76%	6.37%	7.13%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十二、以最低基本工資換算每人所得模擬 EITC 三種情境後，單親及雙親

家庭各抵減遞減階段抵減率不同之統計比較如表 59：

表 59：方案 7、8、9 比較表

單位：戶數、%、新臺幣（元）

項 目	抵減遞增率>抵減遞減率	抵減遞增率=抵減遞減率	抵減遞增率<抵減遞減率
適用戶數占北區申報戶數比例	904,901 (43.76%)	559,560 (27.05%)	370,373 (17.91%)
租稅補貼金額	19,539,872,402	13,126,807,095	9,344,455,040
租稅補貼佔北區綜所稅支出比例	14.91%	10.02%	7.13%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十三、經以馬總統「468 方案」、最低生活費及最低基本工資換算每人所得模擬各種 EITC 情境擬後，其抵減戶數、抵減稅式支出、佔北區國稅局綜合所得稅申報戶數比例及抵減金額佔北區國稅局綜合所得稅稅收比例之比較如表 60：

表 60：薪資所得租稅抵減各種方案比較表 單位：戶數、%、新臺幣（元）

項 目	抵減遞增率>抵減遞減率	抵減遞增率=抵減遞減率	抵減遞增率<抵減遞減率
以「468」方案換算所得模擬			
適用戶數占北區申報戶數比例	766,715 (37.07%)	450,175 (21.76%)	293,220 (14.17%)
租稅補貼金額	14,241,098,217	9,059,393,942	6,267,438,538
租稅補貼佔北區綜所稅稅收比例	10.87%	6.91%	4.78%
以最低生活費換算所得模擬			
適用戶數占北區申報戶數比例	1,029,528 (49.78%)	665,658 (32.19%)	450,354 (21.78%)
租稅補貼金額	24,962,456,224	17,576,152,332	12,868,083,540
租稅補貼佔北區綜所稅稅收比例	19.05%	13.41%	9.82%
以最低基本工資換算所得模擬			
適用戶數占北區申報戶數比例	904,901 (43.76%)	559,560 (27.05%)	370,373 (17.91%)
租稅補貼金額	19,539,872,402	13,126,807,095	9,344,455,040
租稅補貼佔北區綜所稅稅收比例	14.91%	10.02%	7.13%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從表 60 知若實施 EITC 以最低生活費換算每人所得模擬，其符合戶數最多、稅式支出最高；其次再為以最低基本工資換算每人所得模擬；最少抵減戶數及稅式支出則以「468」方案換算每人所得模擬 EITC 各種情境。

第三節、實施勤勞所得 EITC 應注意事項

一、避免社會福利資源重複浪費

在現行社會福利制度，名目眾多，項目繁雜。若各項補助皆可重複申請，將使被補助者過度依賴社福制度，而無法讓真正需要者受惠，也使財政愈來愈重的負擔。且在國外實證研究中，在抵減遞減階段將會使工作誘因降低，若實施 EITC 時在抵減遞減階段中的抵減率也是政府考量的重點之一。

二、確認 EITC 係屬福利措施或稅制改革措施

在 EITC 實施之時前，需確認屬福利措施或稅制改革措施，如屬福利政策，其由內政部社會司主管業務，如屬稅制改革則為財政部主管。業務權責應先確認。在美國 EITC 屬稅制業務，由美國內地稅務局主管。在臺灣則大部份學者認為 EITC 屬福利措施。

三、實施成本考量，並達公平原則

依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所挑錄的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中，有時間落後問題，若實施之際仍需各縣市政府清查，並設立排富條款，以免有些非屬薪資所得收入者，仍列入符合資格名單。例綜所稅核定資料中租金收入 20 萬元、利息收入 20 萬元，所得總額僅 40 萬元。但以定存利率 2% 換算其實際存款約 1,000 萬元，未扣除必要費用租金收入為 46 萬元。其屬高所得者，若符合 EITC 補助資格有失公平，故實施仍要全面清查以補助真正需要者。

四、減少設計制度上缺失並發揮補助功能

每項政策的執行皆未必盡然完美，為免部分符合 EITC 資格條件民眾，未予政府列入名單之中，或因其未達綜所稅起徵額，將扶養親屬報稅時讓予他人扶養以達避稅效果。若實施 EITC 時應保留 5 萬戶至 10 萬戶之間，由民眾自行向政府申請。臺灣近年來的失業大部份屬結構性失業，如

何創造更多就業環境，政府責無旁待。從政府近來的提昇就業政策，皆屬短期措施，未能真正解決問題。然 2010 年第 1 季經濟成長率達 13.27% ，但 2010 年 4 月份失業仍高達 5.39% ，主要是電子產業回溫，訂單回籠，對產值及 GNP 成長眾多，但對就業成長率仍有限。EITC 係一複雜的設計，如何提昇有工作但屬近貧民眾脫貧，並增加就業成長，而不依賴社會福利制度，則有賴政府長遠的目標規劃。



第六章、結論與政策建議

第一節、結論

近年來臺灣貧富差距逐年惡化，政府的課稅及移轉性支付政策對於改善貧富差距亦確實有幫助。我國如要實施 EITC 政策，建議參考美國的設計或韓國 EITC 制度。英國的 WFTC 按申請人每週工時補助，我國並無工時資料，故英國設計應無法適用於我國。

為了幫助落入貧窮線以下的家庭在目前不景氣期間仍能維持基本的生活水準與購買力，行政院內政部所研議「工作所得補助方案」於 2008 年 10 月開辦，提供 6 個月的所得補貼（至 2009 年 3 月）期滿後將再檢討成效以決定是否續辦（目前已決議再延半年），行政院此一計畫被視為未來實施「勤勞所得租稅補貼制度」即 EITC 的先期計畫。

本研究主要目的係針對我國實施薪資所得抵減 (EITC) 對財政支出影響，政府若評估該政策後實施 EITC 時，應以謹慎保守的態度設計架構，規模不宜過大，俟實施一段時間後，是否再檢討有能力擴大適用範圍，以免成為錢坑法案。補貼政策所面對的最大困難是補助的金額是否花在刀口上，福利政策難免會有錯誤補貼的情形，如何避免福利濫用及執行錯誤是成敗關鍵。

美國薪資所得租稅抵減制度 (EITC)，其目的是為了協助中低所得收入家庭（尤以有孩童的低所得家庭），藉由此一制度脫離貧困。此制度主要是透過稅制設計，提供貧窮家庭租稅抵減，推介合適工作以挽救勞工家庭脫離貧困，並不會因社會福利救助而降低工作誘因。

本文在研擬一套類似 EITC 方案，利用馬總統 2008 年競選時所提「468」方案、2009 年臺灣省最低生活費、國際慣用貧窮線（中位數所得一半）及 2009 年最低基本工資換算，並評估若在臺灣實施薪資所得租稅抵減制度 (EITC) 後可抵減戶數、稅式支出金額、佔 2008 年綜合所得稅申報戶比

例等，在考量「貧窮線」、「孩童數」、「排除財產所得過高者」等因素後，模擬單親家庭及雙親家庭無扶養小孩、扶養 1 名小孩、2 名小孩及 3 名小孩（含以上）適用不同的抵減率，再以抵減遞增階段抵減率和抵減遞減階段不同抵減率排列組合，運用「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2008 年綜所稅核定資料」，進行國內薪資所得租稅補貼制度模擬此制所需稅式支出。

第二節、建議

對於 EITC 政策是否能促進就業，或者改善福利的依賴，在各實證中，對單親家庭投入就業市場是較有明顯的幫助，對一般家庭則較不明顯的助益。但在抵減遞減的階段則有降低工作的意願，但整體 EITC 對就業仍是提昇的。然參照美國 EITC 其抵減遞減的階段遞減率 $<$ 抵減遞增的階段遞減率，使抵減遞減的階段較抵減遞增的階段為更平坦的斜線（抵減遞減的階段符合資格者更多）。若臺灣實施 EITC 之時建議採以馬總統「468」方案或最低基本工資模擬 EITC 制度，在抵減率則建議採抵減遞減的階段遞減率 = 抵減遞增的階段遞減率，或抵減遞增的階段遞減率 $<$ 抵減遞增的階段遞減率，則可減少抵減遞減的階段降低工作的意願情形，避免對社會福利的依賴，並可減少政府稅式支出金額，以免造成財政困窘。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內政部 (2008a), 工作所得補助方案第 1 階段 (核定本)。
- 內政部 (2008b), 工作所得補助方案第 2 階段 (核定本)。
- 行政院主計處 (2008),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97 年度家庭收支調查報》。
- 行政院主計處 (2007), 《臺灣地區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 王志誠、葛冠琳 (2009), 「我國引進美國勞動所得稅額抵減制度之立法課題」, 《財稅研究》, 41(1), 頁 1-32。
- 李淑伶 (2003), 「薪資所得稅租稅抵減制度擬議之探討」, 《財稅研究》, 第 37 卷第 3 期, 頁 103-157。
- 李允傑、周信佑 (2008), 「重分配政策可行性分析：以負所得稅制為例」, 《國政研究》, 財金 (研) 097-005 號。
- 黃仁德、鍾建屏 (2008), 「臺灣產業結構變動與失業率關切之探討」, 《經濟論文叢刊》, 41 (1), 頁 67-108。
- 陳欽賢、林建仁、劉彩卿、孫建忠 (2005), 「美國薪資所得租稅補貼 (Earned Income Tax Credit) 初探」, 《財稅研究》, 37(2), 頁 43-55。
- 陳祈典 (2008), 《臺灣實施勤勞所得租稅補貼對勞動供給之影響評估》。
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論文。
- 孫克難 (2008), 《負所得稅制度之建立及其配套措施》, 中華財政學會、
臺北：臺北大學租稅問題研討會論文。
- 郭奕伶 (2003), 「一個臺灣，兩個世界」, 《商業周刊》, 第 800 期, 頁 1-11。
- 莊慧玲、林世昌 (2006), 「臺灣婦女勞動供給實證研究之發展」, 《經濟論文叢刊》, 34 (2), 頁 119-172。
- 曾巨威 (2008), 「從 AMT 走向 EITC 的稅改路」, 《國政評論》, 財金 (評) 097-027 號。

蔡吉源 (2008), 《負所得稅行得通嗎?》。臺北: 全球臺商 e 焦點。

薛承泰、林建成 (2008), 「近期人口短期脫困計畫—〈工作家庭所得保障方案〉評估」, 《國政研究》, 頁 1-9。



二、英文部分

- Adireksombat, Kampon (2007), "The Effect of the 1993 Earned Income Tax Credit Expansion on the Labor Supply of Unmarried Women," Dissertation for the degree of PH.D,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 Browning, Edgark (1995), "Effects of the Earned Income Tax Credit on Income and Welfare," National Tax Journal, 48 (3), pp 23-43.
- Blundell, Richard, Alan Duncan and J. McCrae and Costas Meghir (2000), "The Labor Market Impact of the Working Families Tax Credit," Fiscal Studies, 21 (1), pp 75-104.
- Darragh, Scott B (2002), "The impact of the Earned Income Tax Credit on Poverty, Labor supply, and Human-Capital Accumulation," Dissertation for the degree of PH.D,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 Dickert, Stacy, Scott Houser and John Karl Scholz (1995), "The Earned Income Tax Credit and Transfer Programs : A Study of Market and Program Participation," in James M. Poterba (ed), Tax Policy and the Economy,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and the MIT Press, No. 9, pp 1—50.
- Dickert-Colin, Stacy and Scott Houser (1998), "Tax and Transfers : A New Look at the Marriage Penalty," National Tax Journal, 51, pp 175-218.
- Dickert-Colin, Stacy (1999), "Tax and Transfers : The effect on the Decision to end a Marriage,"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73, pp 217-240.
- Dickert-Colin, Stacy and Scott Houser (2002), "The EITC and Marriage," National Tax Journal, 55, pp 25-40.
- Eissa, Nada and Jeffrey B. Liebman (1996), "The Labor Supply to the Earned Income Tax Credit,"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1 (2), pp. 605—637.
- Eissa, Nada and Hilary Hoynes (2003), "Good News for Low-Income Families : Tax Transfer Scheme and Marriage," Unpublished Manuscript, Berkely, CA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y.

Eissa, Nada and Hilary Williamson Hoynes (2004) ,“Tax and the Labor Market Participation of Married Couples : The Earned Income Tax Credit,”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88,pp 1931-1958.

Eissa, Nada and Hilary Williamson Hoynes (2006) ,“Behavioral Responses of Tax,” Tax Policy and the Economic Research and the MIT Press,88,pp 1931-1958.

Ellwood, David T.(2000) ,“The Impact of the Earn Income Tax Credit and Social Policy Reform on Work, Marriage, and Living Arrangements,”National Tax journal,53 (4) ,pp. 1063-1105.

Hotz, Joseph V, Mullin, Charles H and John Karl Scholz (2006) “Examine Effect of The Earned Income Tax Credit on the Labor Market Participation of Family on Welfare,”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Working Paper 11968.

Keane, Michael and Robert Moffitt (1998) “A Structural Model Multiple Welfare Program Participation and Labor Supply,”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39 (3) ,pp553-589

三、網站網址部分

行政院主計處全球資訊網址

<http://www.dgbas.gov.tw/>

內政部社會司網站網址

<http://www.moi.gov.tw/dsa/>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tax.nta.gov.tw/>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網站網址

<http://www.ntx.gov.tw/>

美國內地稅務局網站網址

<http://www.irs.gov/>

